



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臺中市道路挖掘管 理辦法」 .....	25
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中市公立殯葬 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	3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規則」、「 臺中縣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大甲鎮殯 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甲鎮殯葬設施使用 收費標準」、「臺中縣大安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大肚鄉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及申請流程」、「 臺中縣大雅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雅鄉殯 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中縣大雅鄉第七公墓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施收費標準表」、「臺中縣太平市公墓及納骨堂使 用管理自治條例」、「外埔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自治條例」 、「臺中縣石岡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后里鄉公 墓及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沙鹿鎮殯葬管理 自治條例」、「臺中縣和平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 例」、「臺中縣東勢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烏日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神岡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 神岡鄉示範公墓撿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梧棲鎮立納 骨塔使用自治條例」、「臺中縣清水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新社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潭子鄉殯 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龍井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豐原市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臺中 縣霧峰鄉公墓暨納骨塔(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51
訂定「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	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	55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	55
制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訂定「臺中市建 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	5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 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 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	75
本府公告繼續適用之「臺中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等18 件自治法規均自101年12月25日起於原轄區失其繼續適用之 效力 .....	76

制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77
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79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80
訂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廢止「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	83
「臺中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及「臺中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86
「101學年度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注意事項」，自民國101年12月21日起停止適用	87
修正「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	87
臺中市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移撥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89
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90
「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僅適用改制前原臺中縣轄區），自民國101年12月25日停止適用	96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96
「臺中市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6
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106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115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	117
修正「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	124
修正「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128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31
修正「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33
修正「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35

## 政 令

「臺中市政府建築線指示規費繳納通知書」編號甲字第7925號繳款聯(乙式參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138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臺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及其範圍	138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發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九條	141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	

101年12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010824798號令訂定發布 .....	14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王聖元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43

## 公 告

公告本市新社區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	147
公告實施102年「寵物登記收費優惠減免措施」 .....	149
公告「102年本市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 .....	150
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偏遠地區」本市認定範圍 .....	151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業務 .....	151
公告本市「102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	152
公告本市「102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病衛教諮詢站」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	152
公告本市特定場域「102年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之愛滋病毒委外採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 .....	153
公示送達義務人曾國瑞君等42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依法裁處 .....	153
公告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0016-0000（部分）及0019-0000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155
公告指定本市南屯區「簡氏宗祠」為古蹟 .....	158
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	160
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大同國小前棟大樓與兩座大門（舊稱：明治小學校）」地號及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	163
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保存範圍 .....	166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祥銘申請開業登記 .....	17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巫文傑申請開業登記 .....	170
公告註銷鄭怡方地政士開業執照 .....	171
公告宋守龍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71
公告石智宏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72
公告註銷沈泰基先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	172
公告註銷賴榮棟先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	17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黃莉芳申請開業登記 .....	173
公告註銷張裕榮地政士開業執照 .....	174
公告本市10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標準 .....	174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474號

制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101年12月20 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474號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公園及行道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下列機關執行：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管理機關。

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前項第二款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觀光重點區域者為限。

第一項委託事項以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公園：指依法劃設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由建設局經營之綠地、綠帶。

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三、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

四、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寵物及非保育類野生動物。

## 第二章 公園管理

第四條 公園依基地形態及特性得規劃下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區。
- 二、遊樂區。
- 三、文藝區。

前項一般區之面積，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闢建公園之透水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

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第五條 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一般區：

- (一) 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給排水系統。
- (二) 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須之花架、花壇、溫室。
- (三) 橋梁、假山、池塘、噴水池。
- (四) 亭榭、迴廊、桌椅、無機械小艇。
- (五) 紀念碑、牌坊。
- (六) 垃圾收集設施。
- (七) 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
- (八) 照明設備。
- (九) 標準鐘、日晷臺。
- (十) 公共電話亭、郵筒。
- (十一) 服務及管理中心。

### 二、遊樂區：

- (一) 一般區所定各項設施。
- (二) 兒童遊戲場所。
- (三) 觀賞性動物籠舍。
- (四) 野餐地。
- (五) 運動、康樂設備。

### 三、文藝區：

- (一) 一般區所定各項設施。
- (二) 博物館。
- (三) 美術館。

- (四) 音樂廳臺。
- (五) 市民集會堂、里民或社區活動中心。
- (六) 圖書館。
- (七) 文物展覽館。

前項以外之設施，非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得設置。

第六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第七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之建蔽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二、公園面積逾五公頃之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八條 公園各項設施，應由建設局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收取門票。

第十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停止開放。

第十一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以下列方式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認養。  
三、招商經營管理。

前項各款之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園及公園內設施得接受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建設局核准。

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七、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
-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
-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
- 十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 十四、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
-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 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 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 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
-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 二十、攀折花木、毀損樹木。
- 二十一、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致公園設施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於公園內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前項保證金於施工期滿，確定無違反核准事項者，無息退還。

第一項設置物應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六條 建設局或第二條第一項受委託之管理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

### 第三章 行道樹管理

第十七條 行道樹由建設局管理維護，並得委由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營管理或認養。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行道樹，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

前項行道樹得準用第十一條規定經營管理或認養。

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指行道樹栽種、移植、修剪、整

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第十八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呎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

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建設局核准後栽植。

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建設局辦理。

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無根害、花、果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

行道樹應定期修剪，其修剪規範由建設局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新植行道樹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或修剪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建設局申請，不得擅自遷移、砍伐或修剪。

第二十一條 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由申請人於懸掛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建設局提出，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懸掛期間最長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建設局核准者，應按每株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及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規費，於建設局通知期限內繳納。但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活動，得經建設局核准免繳保證金或使用規費。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核准。

第二十四條 燈飾電力之供應由設置人負責，相關設備並應考量公共安全及對行道樹、景觀、交通等無不良影響情事。

第二十五條 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負責管理維護。遇有損壞，應即改善，並於懸掛期滿次日拆除完畢。

第二十六條 已懸掛之燈飾遇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七條 燈飾懸掛期間如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由設置人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者，經建設局通知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

或設置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

懸掛期間有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設置人繳交之保證金，於懸掛期間未違反核准事項者，應於燈飾拆除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四章 植栽保育管理

第三十條 公園開闢或道路拓寬時，原有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 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 三、曝曬衣物。
- 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
- 五、封閉栽植穴。
-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 七、其他經建設局公告損害公園及行道樹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公園內植栽或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設局應儘速補植：

- 一、遭颱風暴雨折斷、倒伏。
- 二、成活不佳、自然枯死、即將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
- 三、人為破壞。
- 四、其他因自然災害毀損。

建設局依前項規定補植前，應查明並排除致死原因，其係人為破壞者，並依法追究。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致毀損植栽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基準如下：

- 一、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二倍計算。
- 二、只賸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三倍計算。
- 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
- 四、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
- 五、灌木、草坪及其他植栽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算。

樹木之基本單價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五章 公園使用管理

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七日至六十日內，向建設局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但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許可。

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場地費用如下：

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

二、使用規費：

(一) 園道、綠地：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二萬元。

(二) 公園（不含園道、綠地）：面積逾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面積逾零點五公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元；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

三、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使用者，不收取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使用者，如屬公益性質不收取使用規費。

第三十六條 申請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五、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六、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 第七、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 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
  - 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 六、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紀錄。
  - 七、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 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使用後，如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或第二條第一項受委託之管理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並沒入保證金。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
-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 二、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
-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經建設局核准取消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四十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期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回復原狀者，建設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
- 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
-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4742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臺中縣行道樹栽植及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公園綠地管理辦法」、「臺中市中山公園划船管理規則」，並自101年12月22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及內政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臺中縣行道樹栽植及管理自治條例」等原臺中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府新制定之「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已公布施行，原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均應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897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897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置處長，承臺中

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裁決處置秘書、課長、主任、課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順序之主管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897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立各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九條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托兒所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托兒所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5755號

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5755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及管理寬頻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二、纜線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利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者。
- 三、子管：指可容納業者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直徑為三十四毫米管道。

第四條 寬頻管道建設完成之路段不受理纜線業者挖掘道路或埋設寬頻管道申請。但經建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

- 一、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
-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寬頻管道位置圖，並於圖上標註佈設長度。
- 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 四、其他建設局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需租用寬頻管道者，免檢附前項第一款文件。

第六條 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應以子管一管為單位，得獨立或共同租用。但每一業者租用不得超過三子管。

寬頻管道租賃期間為一年，非自元月一日起租者，以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二個月前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申請續約。

租賃期間終止租用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建設局，經建設局同意後，租用者應於租約終止十日內自行拆除纜線，未到期月數

之租金應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租用寬頻管道經審查合格者，由建設局通知簽訂契約，同時繳納租金及保證金，並辦理公證；逾期未簽訂契約者，視為棄權。

第八條 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除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外，應於訂約時一併繳納下列費用：

- 一、租金：每一子管每公尺每月以新臺幣一點六三元計算。
- 二、保證金：依租賃契約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

第九條 業者應於簽定契約後一個月內開工，並於建設局核定期限內施設完成。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纜線應清楚標示業者名稱。
- 二、使用寬頻管道佈設之纜線不得影響其他業者通訊品質。

第十條 因公共工程需要拆遷纜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個月前，召開管線拆遷協調會共同協商。但因天然災害、緊急救災需要時，業者應於接獲建設局通知後立即拆遷纜線。

前項情形建設局未能提供替代管道供租用或業者不繼續租用時，應退還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拆遷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遷費用由業者負擔。

第十一條 業者於開啟人孔、手孔前，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建設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開啟。但有緊急災害事故時得先行開啟，並應於災害結束後十二小時內補辦申請。

前項開啟時間以日間為原則，開啟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核准文件備查。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

- 一、未經建設局核准擅自開啟人孔、手孔。
  - 二、於寬頻管道內放置未經核准之物件。
  - 三、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者，未依限拆除纜線。
  - 四、鋪設纜線有損管道結構或市容觀瞻。
  - 五、未於人孔、手孔內纜線位置及引上管出處清楚標示業者名稱。
  - 六、將租賃契約之標的物全部或一部轉租或分租於他人。
-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竣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遷費用由業者負擔，並得由保證金中扣抵。

違反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建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通知限期拆遷纜線，逾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業者負擔，並得由未到期租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業者每季至少應檢視維護其鋪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一次。但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建設局得要求業者加強巡視及維護。

業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當季檢視維護成果及次季檢視維護期程表送建設局備查。

第十四條 業者使用寬頻管道時，因故肇致災害事故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租金，應用於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人事費用、新建增建工程款及地方自籌款。

寬頻管道位於臺中市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及北屯等八區，其收取租金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償還統一挖補基金專戶所支應之寬頻管道工程地方自籌款至清償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57553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臺中縣寬頻管道建設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並自101年12月24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及內政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原自治法規，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府新訂定之「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已發布施行，原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571號

制定「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571號令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二）道路之管理。

（三）共同管道、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

二、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三）公車、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

（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許可。

（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一) 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
- (二)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 五、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
- 六、本府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天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清潔，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
-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份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 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 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
- 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
- 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 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

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

前項自行興建道路屬都市計畫道路者，申請人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並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第八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 第三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九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建設局申請許可。但農路及產業道路，應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許可。

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

第十條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繳納道路挖掘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

道路挖掘管理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第十一條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道路設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第十三條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四條 現有橋梁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

安全並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許可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

####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第十六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路齊平。違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應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派員到場檢修。

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其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七條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

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

第十八條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構造物。

前項違規構造物，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

#### 第五節 路燈

第十九條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

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六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管理

第二十條 汽車客運業於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候車亭時，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置。

第二十一條 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交通局設置及管理。但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交通局審查之設計圖說設置。

第二十二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 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許可，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許可。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第二十五條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建設局申請許可設置出入通道，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之興建、管理及回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八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二十六條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

第二十七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應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各類地下管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其頂面

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

-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公分。

公共管線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同意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同意地點。
- 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
-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

#### 第九節 道路綠化

第三十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第三十一條 道路之綠地、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修護、補植或修剪。

第三十二條 道路、人行道之綠地、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應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包括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建設局通報毀損等。

####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
-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帶式機械車輛。
- 三、在橋梁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 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

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梁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

####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處管線管理機關（構）或承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依公路法、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罰。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5712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臺中縣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臺中縣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臺中市道路管理規則」、「臺中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縣大雅鄉公有路燈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雅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后里鄉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辦法」、「臺中縣沙鹿鎮公用路燈管理辦法」、「臺中縣神岡鄉公有路燈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潭子鄉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辦法」、「臺中縣潭子鄉路燈認捐自治條例」、「臺中縣潭子鄉路燈認捐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臺中縣龍井鄉公用路燈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龍井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臺中縣豐原市路燈認捐自治條例」、「臺中縣豐原市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辦法」，並自101年12月24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及內政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原臺中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府新制（訂）定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其子法「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等

已公（發）布施行，原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均應予廢止。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590號

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

附「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

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59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係指建設局及區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設置於本市道路之公用照明設備。

第四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申請設置、更新、遷移或拆除公有路燈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位置概略圖，向建設局或當地區公所提出。

前項申請案，建設局或區公所應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後核定之。

第五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固定燈桿。但必要時得經所有權人同意，附掛於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

第六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且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裝設：

- 一、封閉性之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
- 二、設置距離過於密集。
- 三、妨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
- 四、其他經建設局認為不宜裝設。

第七條 申請設置或遷移公有路燈之地點非屬公有土地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第八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費設置之公用路燈捐贈本市者，應提出設置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圖說及捐贈書，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送經建設局審查同意後接管。

第九條 公有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遷移：

- 一、影響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出入。
- 二、妨害土地之利用。
- 三、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條 公有路燈已無裝置之需要者，由建設局或區公所拆除或遷移之。

第十一條 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清潔等，由建設局或區公所辦理，並應經常巡檢。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建設局或區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

第十三條 認養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得申請繼續認養。

認養公有路燈以盞、路段或區域為單位，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未指定者，由建設局或區公所代為指定。但同一公有路燈，不得重複認養。

第十四條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一千元，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由建設局或區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

第十五條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應繳入市庫，並納入預算。

第十六條 建設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銘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

前項銘牌標示方式及規格，由建設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5901號

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5901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挖掘係指緊急性挖掘、計畫性挖掘及一般性挖掘，其定義如下：

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

二、計畫性挖掘：指臺中市政府及各公私事業機關（構）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

三、一般性挖掘：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

####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並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

第五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許可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六份向建設局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該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請。

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

第六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三份，向建設局提出。

第七條 為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

### 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

第八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按附表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第九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者，由建設局按附表核算修復費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

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重劃區鄰接之道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核准自行剷除修復道路者，免繳納修復費。

第十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核准免繳納修復費。

第十一條 修復費應設立專戶儲存。受委託之區公所代為收取者，由區公所繳入專戶。

第十二條 修復費之用途如下：

-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
- 二、市區道路剷除、翻修、封層工程。
- 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 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 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 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

### 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

第十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

後，核發許可證。

第十四條 申請人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建設局申請改期、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許可證失其效力，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核退。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

前項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或限定夜間施工。但不得於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施工。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應填具申報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報竣工。

第十七條 管線工程之管溝路面臨時修復，最遲應於次日內完成。前項臨時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厚度立即復原，並負責保固一年。

前項保固期間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得由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者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八條 緊急性挖掘由申請人自行施工。其安全措施、回填竣工及臨時修復事項，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其他時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合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建設局核發許可證後，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時，申請人應即停工並負責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

前項情形，建設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道路在下列期間內禁止挖掘：

一、新建或擴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

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

三、重要慶典期間。

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

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

-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之：
- 一、與國家或臺中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 第二十三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應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送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第二十四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申請道路挖掘。
- 第二十五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
- 第五章 道路挖掘管理
- 第二十六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應依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前項道路得由建設局先行修復，所需費用由違規挖掘者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 第二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如致生交通事故或國家賠償事件，由申請人負責。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元	一百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挖掘面積計算：

##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為挖掘面積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287號

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287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 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或司法警察機關。
  - 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 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 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 第四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墓基編號。
  - 二、營葬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

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更。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
- 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公墓使用，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
- 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

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

第六條 營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營葬時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
- 二、造墓者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 三、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負責修復，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埋葬棺柩時，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原有墳墓修繕，應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並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不得撿、洗骨再葬。

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

- 一、墳墓(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
- 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
- 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

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限期處理。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管理人員確認，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

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 一、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療機構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
  - 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 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
-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入館後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

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辦理入館申請。

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時，應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報。

第十一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及置入裝屍袋後，始得冰存。識別手環於屍體入殯時，經關係人核對並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取下。

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管理所，並用二層裝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

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

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

第十四條 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關係人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

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限。

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於出館前一日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但申請於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上班時間內辦理。

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地點進行。

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管理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

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

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使用禮廳或靈堂；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管理所者，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不得申請使用靈堂。

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佈置：

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佈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佈置。

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

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佈置。

禮廳佈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佈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

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六時後，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先行佈置。

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前項第三款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違反者管理人員得關閉電源。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佈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五條 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或屍體內有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更。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始得存放。
- 二、骨灰(骸)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位置。
- 三、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

第二十八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
- 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受奉置者姓名。
- 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
- 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 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
- 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存放者或其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骸)罈(罐)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無條件收回。

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

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

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後，始得暫厝。

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

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
- 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
- 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
- 四、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287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設籍臺中市。

第四條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該設施所在地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繳費。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五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公墓，按附表一收費標準五倍收取使用規費；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按附表二收費標準三倍收取使用規費；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按附表三、附表四收費標準二倍收取使用規費。

第六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但暫厝於所申請使用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且已繳清使用規費者，免收保管費。

前項暫厝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

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之骨骸，申請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本市籍市民身分收取費用。

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者，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三倍收取保管費。

第七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規費差價及手續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同一骨(灰)骸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者。

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四、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里，設籍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殯葬設施者。

五、因公殉職人員。

六、捐贈遺體或器官者。

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申請免費使用本市公墓或納骨堂(塔)，以使用公墓內最小面積、納骨堂(塔) 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位為限；使用納骨堂(塔) 以單一櫃位為限。但不包括家族櫃。

申請免費使用本市殯儀館，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一、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窘困，經區公所或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屬實者。

二、非本市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三、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設籍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殯葬設施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

前項各款使用本市公墓或納骨堂(塔)，以使用公墓內最小面積、納骨堂(塔) 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位為限；使用納骨堂(塔) 以單一櫃位為限。但不包括家族櫃。

第一項各款使用本市殯儀館，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第十一條 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更正為有主屍體時，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有名無主屍體，以其家屬至警察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並需檢附警察機關認領文件。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

第十二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樹葬、灑葬	六千元

##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 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平方公尺	三萬元
	十三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 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十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註：墓基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和平區 第五公墓	骨灰	二樓/三樓	第一層及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三樓	第三層	二萬三千元	
		二樓/三樓	第四層	二萬四千元	
		二樓/三樓	第五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三樓	第六層及第七層	二萬六千元	
		二樓/三樓	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三樓	第九層	二萬四千元	
		二樓/三樓	第十層	二萬三千元	
		二樓/三樓	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	二萬二千元	
		三樓	第十三層	二萬二千元	
	骨灰	二樓/三樓	第一層	二萬四千元	
		二樓/三樓	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三樓	第三層	三萬元	
		二樓/三樓	第四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三樓	第五層	二萬四千元	
		三樓	第六層	二萬四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十八位)		五十二萬元		
	雙人骨骸櫃		六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五萬二千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夫妻櫃		三萬八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夫妻櫃		三萬六千元
		四樓	夫妻櫃		三萬四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夫妻櫃		三萬二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三樓	四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本市籍市民	一萬四千元		
		潭陽里里民	一萬一千二百元		
	骨骸	本市籍市民	一萬七千元		
		潭陽里里民	一萬三千六百元		
潭子區 寶山紀念公園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三層至第十五層	一萬二千元	管理費 依照經 營公司 所訂標 準收費	
		第五層、第六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一萬六千元		
		第七層、第十層	二萬元		
		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	骨灰	一層	二萬八千元		
		二層	二萬三千元		
		三層、地下室	一萬八千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大雅區 (第四公墓 納骨堂)	骨骸	一層	三萬九千元	含烘骨 費一千 元	
		二層	三萬七千元		
		三層、地下室	三萬元		
	牌位	二層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第七公墓 納骨堂)	骨灰	一層	三萬二千元	含烘骨 費一千 元	
		二層	二萬六千元		
		三層	二萬元		
		地下室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層	四萬五千元		
		二層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層	三萬四千貳百元		
		地下室	三萬元		
	牌位	二層	一萬九千元		
	大雅區 (第七公墓)	環保多元化 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后里區	骨骸	一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大甲區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三千元	
		第二層	二萬一千元	
		第三層	一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一萬七千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一千元	
		第二層	三萬七千元	
		第三層	三萬三千元	
		第四層	二萬九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夫妻骨灰櫃	四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 骨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功 德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元		須同時晉塔，不得保留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五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四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六萬元	須有二個以上罈骨同時晉塔，始得申購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八萬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烏日區 第九公墓功德堂	骨灰/骨骸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三十萬元	須有三個以同時，灰同塔，晉始得申購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五萬八千元	
		一櫃四罐式	十一萬五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烘骨費	一千元	
沙鹿區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沙鹿區	電腦祭拜卡片	主卡費用	一千元	
		副卡及卡片如損壞或遺失須重新購置	一百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夫妻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骨罐	一千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骨罐		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 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層	二萬元	
		地上一層	三萬元	
		地上二層	二萬五千元	
		地上三層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層	一萬元	
		地上一層	二萬五千元	
		地上二層	二萬元	
		地上三層	一萬八千元	
		地上四層	一萬六千元	
		地上五層	一萬四千元	
		地上六層	一萬二千元	
		地上七層	一萬元	
		八層至九層	八千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 肚山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上二層	七千五百元	
		地上三層	七千元	
		地上四層	六千五百元	
		地上五層	六千元	
		地上六層	五千五百元	
		地上七層以上	五千元	

備註：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五百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前一日十八時以後得申請佈置禮廳使用。
乙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甲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五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小靈堂 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
遺體化妝 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 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 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佈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小靈堂 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 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小靈位 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 葬設施場 地搭棚使 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大甲區殯 葬設施場 地搭棚清 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納骨櫃使用費	日 (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2873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規則」、「臺中縣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大甲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甲鎮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中縣大安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肚鄉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及申請流程」、「臺中縣大雅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雅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中縣大雅鄉第七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收費標準表」、「臺中縣太平市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外埔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自治條例」、「臺中縣石岡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后里鄉公墓及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沙鹿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和平

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東勢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烏日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神岡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神岡鄉示範公墓撿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梧棲鎮立納骨塔使用自治條例」、「臺中縣清水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新社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潭子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龍井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豐原市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霧峰鄉公墓暨納骨塔(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自101年12月24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及內政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規則」、「臺中縣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大甲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甲鎮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中縣大安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肚鄉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及申請流程」、「臺中縣大雅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大雅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中縣大雅鄉第七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收費標準表」、「臺中縣太平市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外埔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自治條例」、「臺中縣石岡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后里鄉公墓及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沙鹿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和平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東勢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烏日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神岡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神岡鄉示範公墓撿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梧棲鎮立納骨塔使用自治條例」、「臺中縣清水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新社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潭子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龍井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豐原市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臺中縣霧峰鄉公墓暨納骨塔(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府訂定之「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已發布施行，旨揭原公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8796號

訂定「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8796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市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

第三條 游泳池得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團體、個人經營。

前項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應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四條 體育處自行經營者得交由許可立案之團體代管。

各代管團體得依事實需要自行負擔費用僱用出納、會計、總務及管理人員。

各代管團體應受體育處之監督，如違反代管契約，體育處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體育處得終止代管。

第五條 游泳池開放期間如下：

一、室內：全年開放。

二、室外：五月至十一月。

前項第二款開放期間得由體育處或受委託經營者報由體育處公告調整。

團體於非開放期間使用游泳池，應向經營管理者事先提出申請，經體育處許可後始得使用。

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體育處備查。

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六十五歲以上者購用。

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體育處核定。

游泳池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經營者，身心障礙者免費；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以全票之半價優待。

第七條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報經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准者，得免費使用游泳池。

前項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使用費用依使用人數、時間及場所比例計算費用，由其應繳租金中扣除。

第八條 游泳池之水質及衛生管理，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九條 游泳池之排放水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游泳池應置救生員，維護秩序及安全。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進入游泳池：

一、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

二、受酒精、藥物、毒品影響精神狀況及行為能力者。

三、無成年人陪同之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兒童。

四、攜帶危險物品者。

五、有危害場內安全秩序者。

第十一條 游泳池應將下列事項於明顯處公告：

一、前條各款情形。

二、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三、更衣須在更衣室為之。

四、游泳前須淋浴後，再入池游泳。

- 五、游泳者須穿游泳衣、游泳褲及戴泳帽。
- 六、不得攜帶動物入池。
- 七、不得在池內飲食或吸菸。
- 八、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不得入池。
- 九、不得有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
- 十、入池游泳時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場。
- 十一、開放時間屆至時，游泳者應即離場。

第十二條 體育處應不定期派員檢查督導游泳池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專用之游泳池，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87963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並自101年12月24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及內政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府訂定之「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已發布施行，旨揭原公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568號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568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二、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三、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四、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
- 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之證明者。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未參加課業輔導者不予補助。
- 第六條 學校應通知符合第四條資格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於教育局規定時間內向就讀學校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  
前項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報教育局提

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後，由教育局核定並通知學校。

第七條 學校於接獲教育局審核結果通知後，應檢具領據及相關核銷文件向教育局請款，轉發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342號

制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342號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於本市興建之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生之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直接利用及填埋者。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

屯、堆置、填埋、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或回收等收容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三、建築工程：指領有建築執照之私有建築工程，包含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拆除工程。

四、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

五、其他民間工程：非屬前二款之工程及其相關拆除工程。

前項第一款具污染、有害之餘土，應依環境保護（以下簡稱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都發局：本市土資場設置之審查與管理、建築工程（不含公共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者之處分及都市土地（不含市地重劃未開放建築地區、山坡地範圍）違規堆置、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土資場設置時相關環保計畫之審查及設置後環保項目之管制；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違規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三、本府水利局：本市土資場設置於山坡地時，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山坡地違規堆置、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

四、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未開放建築地區、非都市土地違規堆置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

五、本府警察局：協助本府各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置餘土者。

六、本市各區公所：轄區內違規堆置、棄置、收容或處理餘土之查報，送本府各機關處理。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審查與管理、各主辦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及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者之處理。

八、公有土資場主辦機關：公有土資場之營運管理或委託民間經營及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封場審查之提送作業。

其他民間工程餘土流向管制及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者之處分，由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營建混合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後，其屬餘土者，應運至餘土收容或處理場所(以下簡稱收容處理場所)；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本自治條例許可收容餘土之砂石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場(廠)、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
- 三、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需土工程施工場所。
- 四、其他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許可設立之收容處理場所。

五、經本府核准窪地回填、市地重劃、砂石開採等場所。

六、本府設置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

前項第二款砂石場，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其工廠登記之產品應為砂石、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石材等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場所以收容處理申請之餘土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之場所或機構，非屬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應加入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 第二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六條 建築工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同餘土處理計畫，報都發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報都發局備查。

建築工程開挖在一定深度範圍以下，其產生之餘土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並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由建築工地直接運往土資場或砂石場

處理。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時，不受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依建築法規定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或一定數量以下之餘土處理得予簡化管理。

砂石場收受餘土土質代碼為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時，應將加工處理後產生之餘土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並報都發局備查。

前五項申報作業規定、簡化管理、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之。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所；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應運至本市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砂石場之處理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都發局得公告開放其他縣市收受餘土。

第八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

前項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備查後，始得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數量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餘土按實方計算，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

第九條 承運業者依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前，應先核對餘土種類、數量及運送憑證，運往指定場所，並將簽證後之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承造人。

第十條 都發局得就餘土處理作業情形、承造人所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聯予以抽查。

前項抽查，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

經都發局審核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管制餘土流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抽查。

第一項抽查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備查內容不一致時，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承造人應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應取得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文件。

第十二條 都發局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申報作業。
- 二、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申報作業。
- 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之印製、發給。
- 四、餘土處理作業情形及承造人所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憑證聯之抽查作業。
- 五、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審核及管控作業。

###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整體評估及規劃，餘土應訂定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查核及管制餘土之處理。

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賸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

公共工程餘土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直接利用物料者，得經工程主辦機關審查核准逕為交易。

前項逕為交易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工程契約書。

第四項可直接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至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土質種類及數量。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專用營建餘土處理場所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承包廠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在本市轄區範圍內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都發局。

前二項收容處理場所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餘裕容量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之工程主辦機關依前二項程序辦理，並得簡化書圖文件。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違約處罰，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督導。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生餘土前，將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承造人及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

前項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

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

第十七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月報表，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之種類、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包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承包廠商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及回復土地原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管制餘土流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抽查。

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都發局對於重大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水土保持、警政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處理者，應追究其責任。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得於工程施工場所範圍內設置臨時收容處理場所。其設置計畫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餘土之處理，由主辦機關依本章規定行使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前項餘土處理，主辦機關應辦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或農路，基地範圍所臨接道路路段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不足時得予以退縮，所退縮土地面積得計入基地面積。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面臨道路或農路最小路寬，自基地起連接至已開闢八公尺以上道路止，均應維持八公尺寬度。

土資場具有填埋功能者，僅得設置於平地或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設置在平地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填埋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設置在山坡地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三公頃，填埋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土資場不具填埋功能者，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其設置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設置於甲種、乙種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供土資場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專用區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前四項土資場申請設置有關基地面積、收容處理量及涉土地使用管制事宜，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體之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 四、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五、距住宅社區、軍事營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
- 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前項第五款住宅社區，指於建築物辦理戶籍登記十戶以上且達一年以上者。

第一項第五款水平距離之計測，以土資場外緣地界計算至各該建築物外緣為準。但軍事營區或文化資產計算至外緣地界為準。

甲種、乙種工業區內之土資場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

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為審查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註銷、封場、違規記點、承諾處理量等事宜，應設置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非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封場者，應向都發局繳交審查費後審查，每案為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得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同意及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獲許可後，收受營建混合物。

第二十六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

發局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場區位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說。
-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 六、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七條 都發局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收件日起三十日內由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並由都發局將設置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後，通知申請人辦理複審。

前項審查涉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交通、環保或水土保持等事項，應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後六個月內，向都發局檢送下列文件：

- 一、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場區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其為分區分期設置者，應分別標示其使用期限。
- 二、容量計算書圖，含設計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不具填埋功能者免附)。
- 三、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 四、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五、再利用或最終處理計畫書，含設場目的、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來源、再利用或最終處理、餘土種類、營運概要、餘土改良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 六、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 七、現況全景照片。
- 八、公益回饋方案。
- 九、對於公開展覽異議之說明。
- 十、營運終止、封場之復原計畫。
- 十一、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涉及各專業技師業務事項者，應經專業技師之簽證。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都發局複審者，應重新辦理初審作業。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經複審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設置許可。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後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營運許可：

- 一、核准圖說。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 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五、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 六、公益回饋方案。

前項營運許可之申請，應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營運許可證。

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者，得扣除辦理期間，不計入第二項所規定期限。

未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營運許可者，應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三十條 土資場於申請營運許可前應設置下列設施：

- 一、辦公場所。

- 二、出入口處應豎立標示牌，載明土資場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餘土種類(經許可收受營建混合物者應載明營建混合物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三、出入口車輛清洗設施及污水處理沈澱池。
- 四、周圍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綠帶或圍籬、圍牆等隔離設施。
- 五、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六、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 七、其他必要設施。

第三十一條 本市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場(廠)、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以外之餘土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 三、處理設備實際操作之功能測試報告。
- 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七、公益回饋方案。
- 八、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後，視同僅具餘土資源再生處理功能之土資場，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申請人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後，由都發局核發營運許可證。

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再收受處理餘土。但其相關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

准期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第三十二條 經需土工程主管機關同意收容餘土之施工場所，應由餘土產生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都發局備查：

- 一、需土工程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
- 二、需土工程所需土方容量計算書圖。
- 三、需土工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進場同意書。
- 四、交通運輸計畫。
- 五、其他都發局規定必要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展期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二、營運月報表。
- 三、現況全景照片。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五、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

前項展期申請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展期許可。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情形發生一個月內申請終止營運：

- 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
- 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未辦理展期。
- 三、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
- 四、經勒令停止營運者。

前項營運終止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二、當月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 三、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壤檢測報告。
- 六、封場計畫。

前項營運終止申請，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通過後，由都發局將土資場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

土資場封場時，應履行封場計畫，並回復原規定使用。

土資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其未依期限申請終止營運，經都發局催告一定期限仍未申請者，於回復原規定使用前，不得再依第二十六條重新申請設置。都發局並得逕為強制封場。

第三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簽發(收)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 一、餘土處理後之處理證明文件。
- 二、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收容處理場所，其每月承諾處理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月處理量十倍。但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製作各項證明書或憑證時，應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製作下列報表，於每月五日前送餘土管理權責機關備查：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 三、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報。
- 四、營運月報表。
- 五、遠端記錄影像光碟。

前項資料報表至少應保存五年。

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第一項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位置或經營業務變更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但僅變更處理功能、減少土資場面積或增加土資場面積未超過原核准面積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初、複審合

併辦理，並免將設置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

第三十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應按核准計畫之一年處理總量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依都發局通知一次繳交營運保證金。設置變更時，亦同。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質權設定，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之文字。營運保證金除現金外，其保證期限至少應至核准營運期限後一年。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展期、營運終止、註銷或封場者，應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通過。

前項現場會勘時，如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封場者，都發局得動用營運保證金逕為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賸餘款時，得就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繳罰鍰先行扣抵後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十條 本市收容場所營運時應妥善管理，並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

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營運，應符合核定計畫及法令規定，並維護其各項設施正常使用，都發局得隨時派員檢查。

##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申請而未核准前，擅自營業或收容處理餘土，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或收土至核准營運、展期或變更止；仍繼續營業或收土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未依施工計畫開挖深度超挖平均達一公尺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止。

都市土地提供非法收受來源確定之建築工程餘土或建造

執照失效已變更之地形未恢復原狀者，處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屆期未清除回復者，得按次處罰；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所回填之土石方，應以原土質種類相同或經改良之土質種類回填。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申請期限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條規定或於許可營運期間未依都發局指定期限履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或履行；屆期仍未改善或履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或收土至改善或履行止。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不實餘土處理證明或文件，或未依規處理餘土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違規情形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記點，記點達三次者，應勒令停止營業一年，其賸餘許可營運期限未及一年者，應於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營運展期或重新申請設置，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記點達九次者，應勒令停止營運。

非本市收容處理場所，收受本市餘土有第一項違規情形者，都發局得提送本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議。記點達三次者，應公告停止收受本市餘土一年。

第四十七條 本市收容處理場所每月收受餘土超過原核准處理量時，以每一百立方公尺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其餘

數未達一百立方公尺者以一百立方公尺計算。

前項罰鍰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餘土每月超過原核准處理量三百立方公尺時，其超過三百立方公尺部分應自下個月之原核准處理量扣除。

當月收受餘土超過原核准月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或當年超過原核准年處理量達三千立方公尺時，得減少收土餘土核准量或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未依報備地點運送餘土或違規棄置餘土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承運業者或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或收土至完成補辦手續止。

第五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七條前段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完成補辦手續止。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都發局於核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收受餘土及核發展期許可時，得為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

前項公益回饋方案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每年應無償提供其核准年處理量之一定比例協助維護市容環境。

二、周邊公共設施維護之承諾。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得經本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同意後，依

前項規定變更公益回饋方案。未變更公益回饋方案前仍應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作為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及地方福利事業之用。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土資場，申請變更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者，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但核准使用期限屆滿申請營運展期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未定使用期限者，應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五年內向都發局申請核定其使用期限。但期間涉及變更處理功能或增加土資場面積時，除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並由都發局核定其使用期限，屆期未辦理者，應停止收受處理餘土。

**第五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3421號

訂定「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附「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3421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

局)。

第三條 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產出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

- 一、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 二、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
- 四、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

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以下簡稱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交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附前項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

- 一、土資場或砂石場切結書。
- 二、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基地現況說明書。
- 三、土資場或砂石場固定污染源許可、工廠登記（土資場免附）、公司設立核准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地質鑽探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

前項第四款現地篩分析所需鑽探孔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施工編第六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其鑽探深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不得小於設計開挖深度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都發局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五年。

前項光碟錄影畫面應清晰顯示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日期、時間、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及建造執照號碼或拆除執照號碼，並能顯示車輛正面及車斗裝載情形。

第五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檢送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

- 一、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
- 二、賸餘土石方載運處理證明。
-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四、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流向月報表。

五、前條第一項之錄影光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許可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免檢附前項第五款錄影光碟：

一、運送同一建築基地賸餘土石方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於申報時已檢附證明者。

二、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數量未達一百立方公尺者。

賸餘土石方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另檢附可直接利用物料處理完成申報書報都發局備查。

第六條 砂石場處理可直接利用物料時，應將洗選處理後之土壤再利用情形，按季報都發局備查。

第七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處理完成數量與預估數量有誤差時，應於處理完成前申報變更處理計畫書。但誤差範圍未達百分之十或二十立方公尺時，得免申報變更。

第八條 公共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主辦機關（構）未訂有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規定者，得準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3423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並自101年12月24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及內政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號公告為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因本府新制（訂）定之「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已公（發）布施行，旨揭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配合廢止。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8803號

主旨：本府公告繼續適用之「臺中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等18件自治法規（如附表）均自101年12月25日起於原轄區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特公告周知。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

公告事項：原「臺中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等18件自治法規，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為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並於改制前之原行政區域內發生繼續適用之效力，該等自治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規定均繼續適用至101年12月24日期滿，並於期滿翌日起當然失其效力。

## 市長 胡志強

### 屆期失效繼續適用自治法規表

序號	繼續適用自治法規名稱	繼續適用區域	法規類別	繼續適用期滿日期
1	臺中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	原臺中市	教育類	101年12月24日
2	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原臺中市	都市發展類	101年12月24日
3	臺中縣清水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清水鎮	社會類	101年12月24日
4	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原臺中市	經濟發展類	101年12月24日

5	臺中縣政府鼓勵民間參與經營教育事業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	教育類	101年12月24日
6	臺中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租金標準	原臺中市	教育類	101年12月24日
7	臺中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原臺中市	教育類	101年12月24日
8	后里鄉立活動中心(兼內埔國小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	原臺中縣后里鄉	民政類	101年12月24日
9	臺中縣龍井鄉全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龍井鄉	民政類	101年12月24日
10	臺中縣石岡鄉頒發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石岡鄉	教育類	101年12月24日
11	臺中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	環境保護類	101年12月24日
12	臺中縣石岡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	環境保護類	101年12月24日
13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原臺中市	建設類	101年12月24日
14	臺中市後期發展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自治條例	原臺中市	建設類	101年12月24日
15	臺中縣設置區域性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	建設類	101年12月24日
16	臺中縣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	建設類	101年12月24日
17	臺中縣龍井鄉促進電力開發協助基金補助電費自治條例	原臺中縣龍井鄉	民政類	101年12月24日
18	臺中縣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臺中縣	建設類	101年12月24日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31284號

制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31284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屍體：指犬、貓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

四、特定寵物殯葬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土葬及貯存骨灰之民間業者。

第四條 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管理單位。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殯葬業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殯葬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798號

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9798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開發費用：

- (一) 工程費用：道路、橋樑、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
- (二) 重劃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該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 (三) 差額地價補償費。
- (四) 借款本息。
- (五) 其他與該重劃開發相關經費。

二、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 (一) 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 雨水、污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 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 (四) 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 (五) 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

- (六) 改善既有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 (七) 社區環境保護工程。
  - (八) 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 (九) 本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目用地取得。
  - (十) 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
- 三、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能促進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消字第1010232276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制局得簽陳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獎勵：
  - （一）辦理本市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協助本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有具體貢獻者。
  - （三）辦理本市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宣導每年達三千人次，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促進有貢獻者。
- 四、消費者保護團體符合前點各款規定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 （一）申請書正本。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三）符合前點各款事由之證明文件影本。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補助款：
  - （一）協助本市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提起消費訴訟。
  - （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制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 （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計畫。
  - （四）辦理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檢測並發布相關消費資訊之活動。前項第一款補助，得按審級逐次補助。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第一項第一款事由申請補助款或曾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一項補助金額，應視計畫或活動內容及年度申請案件數與預算狀況核給之。同一年度核給同一消費者保護團體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款時，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正本。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三)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載明訴訟原因；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提出計畫書，計畫書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四) 經費概算及來源，並載明其他機關之補助金額。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款案件，由本府法制局受理提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准後補助之。

本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將核准補助之對象及金額公告於網站。

八、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接獲本府通知核准補助款後，應依計畫或活動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開立領據函送本府請撥款項。

(一)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款者，應提出判決書影本；於訴訟上和解者應檢附和解筆錄影本。

(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款者，應提出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

(三) 實支經費結算表、支出憑證及各機關補助金額。

九、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於辦理經費請款結報時，除前點規定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 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府法制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

情形，函報本府法制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三)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解除或終止對該團體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得對該消費者保護團體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

(一) 檢送之資料有隱匿、虛偽情事者。

(二) 申請補助案件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者。

(三) 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四) 未依前點規定第二款確實辦理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經通知繳回補助款，如逾期未繳回時，應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就同一事件如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獎狀、獎牌及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制局年度預算支應之。

十三、本要點申請獎勵及補助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法制局定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廢止「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訂定；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採購制度之建立與管理，以提升整體採購效能，落實分層負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秘書處。  
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在本府一級機關為本府，其業務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在本府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為其直屬之上級或隸屬之機關；在區公所為依採購案業務屬性隸屬之業務主管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四、各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各機關得於採購契約文件載明個案採購目的。
- 六、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各機關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未經核定前，得暫停採購程序。
- 七、各機關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 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各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致上級機關不克派員監辦者，上級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況追究行政責任。
- 九、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各機關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三十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 十、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稱為訂約機關，該契約適用對象稱為適用機關，作業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依前項方式辦理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公告金額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  
前項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原因，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 十一、本府各級預算編列機關應彙整自辦及委託他機關代辦之上月份決標案件資料，填報臺中市政府月份採購決標資訊表（附表一）並函報上級機關。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統整前項採購決標資訊表，並於每月二十日前檢附電子檔函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 十二、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隨時要求各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訊，除有法令限制或其他禁止資訊提供之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
- 十三、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時程，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並依本府標案管理系統作業時程定時修正檢核公告。
- 十四、各機關委託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代辦工程採購程序時，應提撥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三予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作為代辦採購作業費，用以支應代辦採購之各項支出（含文具、紙張、設備費、電話費、工作人員薪資及加班費等）；各機關委託他機關代辦時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代辦採購作業費比例等，並於代辦採購委託書中載明後比照辦理。
- 十五、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並響應節能減碳，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辦理電子領投標績效卓著人員，機關應予敘獎，其獎勵懲罰標準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六、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

理外，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二人。但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或校外教學採購案，不在此限。

- (二) 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府內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两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 (四) 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其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由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組成，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三人，且委員名單經委員同意後預先公告於招標文件，委員不同意者，不予聘任。
- (五) 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四款規定辦理。

十七、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十九、各機關對於採購執行疑義，應先洽詢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二十、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依本要點辦理。

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10233888號

主旨：本府訂定之「臺中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及「臺中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警察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區圖書館、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登錄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95237號

主旨：本局所訂定「101學年度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注意事項」，自101年12月21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本府業於101年12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271號令發布實施「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並自101年12月21日起生效，原經本局101年6月18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42419號函頒發之旨揭注意事項配合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稚園、臺中市各私立托兒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學前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事業學會、社團法人台中縣同心愛幼協進會、本局督學室、本局幼兒教育科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養字第1010225502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協助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府授建企字第100002452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府授建養字第101022550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人行陸橋、地下道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行陸橋、地下道，係指本府興建或機關團體興建移交本府管理，供行人通行之陸橋、地下道。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警察局、臺中市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
- 四、本要點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建設局：構造物及電氣設備等硬體設施損壞之整修。
  - （二）本府社會局：安置遊民或通報。
  - （三）本府環保局：違規人行陸橋及地下道懸掛式或張貼式廣告之取締及拆除。
  - （四）本府警察局：流動攤販之驅離取締及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五）各級學校：專供各級學校內使用之人行陸橋，有硬體設施毀損時，通知本府建設局處理。
  - （六）各區公所：人行陸橋、地下道路面之清潔，有硬體設備毀損時，通知本府建設局處理。
- 五、人行陸橋設置廣告，應由本府建設局受理申請。  
人行地下道設置廣告，應審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計畫書。

(三) 廣告格式、內容。

(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及相關管理機關審查後核准設置。

第二項之申請人以認養人行地下道者為限。但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政令宣導或民間捐贈之公益性廣告，不在此限。

六、人行地下道設置廣告燈箱審查時應審酌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地點由本府建設局指定。

(二) 廣告突出人行地下道牆面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三) 廣告內容、色彩及型式角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設置：

1、有礙行人安全。

2、有礙清潔維護。

3、有礙觀瞻或發生危險之虞。

4、有礙風化或擾亂公共秩序。

5、廣告內容未經本府核准。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10042238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移撥至本局賡續辦理，敬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暨內政部99年3月19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4次會議」及相關交通裁決業務移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將旨揭事項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10227476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要點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所稱基地，係指前項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所使用之土地。
- 三、本要點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

#### 貳、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

- 四、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要點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

- (一) 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 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限建地區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帶或環境地質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地區。
- (七) 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
- (八) 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六、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相同設施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

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

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 七、基地全部位於山坡地，申請面積未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不受前點第一項面積之限制。

前項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 八、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細則、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

建蔽率依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後，始得核准。

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十、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

（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1、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

2、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地形圖：

1、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

2、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3、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

（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請事由。

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十一、前點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

十二、前點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參、保護區土地使用

十三、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 (二) 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四、基地設置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 (二) 電信相關設施。
-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
- (四) 河川整治、防洪或雨（污）水所規劃之抽水設施。
- (五) 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
- (六) 廢（污）水處理設施。
- (七)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 (八) 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 (九) 加油（氣）站。
- (十) 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

十五、前點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
- (三) 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並不受第七點第一項及第八點之限制。

十六、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 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三) 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四) 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十七、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 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八、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

1、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 (2) 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2、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
- (2) 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3) 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4) 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二) 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

十九、基地設置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以下簡稱廢貯場）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貯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 (二) 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 (三) 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二十、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

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二) 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

(三) 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四) 附屬設施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為限。

二十一、基地設置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或休閒農業設施，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十二、基地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設施，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

#### 肆、農業區土地使用

二十三、基地設置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適用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之規定。

二十四、基地設置土資場、廢貯場適用第十九點之規定。

二十五、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適用第二十點之規定。

二十六、基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十七、基地設置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適用第十八點之規定。

二十八、基地設置加油（氣）站，適用第十六點之規定。

二十九、基地設置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伍、附則

三十、本要點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102304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僅適用改制前原臺中縣轄區），自民國101年12月25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因本府已於101年12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227476號函發布實施「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101年12月25日起生效，原經本府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頒發之旨揭要點配合停止適用。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10036031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條文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101年12月21日中市農輔字第101003603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生產設施。
  - （二）生產機具。
  -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
  - （四）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
  - （五）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
  - （六）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
  - （七）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
  - （八）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
  - （九）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輔導等。
  - （十）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
  -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
  - （十二）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五、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第三點補助項目之補助，其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
  - （一）全市性計畫。
  - （二）迫切性計畫。

- (三) 有特殊情形者。
  - (四) 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 (五) 區域整合性計畫。
-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助細項等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一) 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
  - (二) 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
  - (三) 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之補（捐）助金額，除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外，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九、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本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附件一）
- (一) 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
  - (二) 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
  - (三) 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 (四) 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十、計畫執行：
- (一) 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補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

照。

- (四)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附件二)及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三)送農業局備查。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
- (七) 受補助者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 十一、督導及查核：(附件四)

- (一) 受補助者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並視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 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
- (三) 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附件一：計畫審核表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附件三：執行成果報告表

附件四：計畫查核表

## 附件1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審核表

一、提報單位：\_\_\_\_\_（是否已具函申請：是■，否□

收文日期字號：\_\_\_\_\_號收文）

二、計畫名稱：

三、審核項目：

審 核 意 見

(一) 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

\_\_\_\_\_

(二) 本項目本府年度預算金額(元)。

\_\_\_\_\_

(三)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元)。

\_\_\_\_\_

(四) 申請補助金額佔計畫經費比例(%)。

\_\_\_\_\_

(五) 計畫內容與目標是否明確詳實？

\_\_\_\_\_

(六)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要？

\_\_\_\_\_

(七) 計畫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_\_\_\_\_

(八) 補助項目是否具公益性或共同使用？

\_\_\_\_\_

(九) 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所提計畫？

\_\_\_\_\_

(十) 計畫是否經提案討論並列入擬執行單位(計畫)。

\_\_\_\_\_

(十一)本計畫經審核符合「臺中市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    點第    款。

四、審核結果：

建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 附件2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中市主一字第099100010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0788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七、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附件3

####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計畫名稱：○○年度○○○計畫

二、計畫執行機關：

三、計畫執行人：

四、計畫聯絡人：

電話：

五、計畫目標：

六、重要設備：(包含交通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加工與運銷設備、檢驗與試驗儀器設備、農及漁機具設備等)

購置設備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本府補助款	購置機關	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會計報告)

(執行金額含配合款，如有剩餘款，請按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八、本年度完成之重要成果摘要：

九、計畫執行實質效益(含量化、非量化及參與計畫男女人數統計)評估：

十、綜合檢討或改進意見：

十一、檢附計畫執行成果照片(請分設備別張貼並附文字介紹)。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照片黏貼格式

說明	
說明	

## 附件4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查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

查核項目：	執行單位自評	本局查核
是否實地查核？		
是否檢附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是否明確詳實？		
是否檢附計畫會計報告表？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計畫執行之效益評估情形（應詳述）		
其他		

執行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總幹事：

查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10033350號

主旨：停止適用「臺中市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行字第10100152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後之「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1.11.21府授主一字第1010207883號函辦理。

二、請惠予轉知轄內各合法立案民間團體、設有（觀光、休閒、旅遊）相關系（科、所）學校、同業公會或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另惠請法制局登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本局旅遊行銷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 作業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行銷在地觀光資源、活絡觀光產業及推動觀光活動產品化、國際化，吸引各地旅客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助對象：
  - （一）於本市轄內，經政府合法立案，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法人團體。
  - （二）於本市轄內，設有觀光、休閒、旅遊相關系（科、所）或舉辦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
  - （三）配合補助機關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推動觀光政策之團體、學校或個人。
  - （四）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三、補助標準：
  - （一）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惟補助金額不得逾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舉辦觀光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行銷或產業發展之活動。
  - （二）舉辦觀光相關展覽、訓練、研習、研討會、推廣會等。
  - （三）出版對提昇觀光景點宣傳或對於觀光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有益之

觀光相關刊物。

(四) 補助經費以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始得補助經費。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三) 前項計畫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1、活動或計畫名稱。

2、活動或計畫宗旨、目標。

3、辦理時間及地點。

4、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5、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

6、計畫主要工作人員及分工。

7、預期成果。

8、經費概算表（含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自籌款金額、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對象，依本作業規範規定之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進行審查。

(二) 業務單位應審查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補助事由或項目之妥適性、對觀光發展之效益、最近3年接受補助機關補助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等審查項目，並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合理性原則，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三) 申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四) 業務單位對於核准補助案件，應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准補助金額及相關規定。

- (五) 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受補助單位應詳述理由，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惟以乙次為限。

####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支用明細表、總經費分攤表（含接受本局補助經費、接受其他機關經費及自籌經費比例）、著作權授權書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送本局審查辦理撥款，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 接受補助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受補助單位應以書面向各補助機關說明原因，倘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 (七) 本局依本作業規範辦理之當年度補助情形，應於本局網站公告。
- (八)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 (九) 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單位應依規扣繳所得稅。

#### 八、督導及考核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接受補助機關以下之監督及考核：

- (一) 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助單位或個人，依本作業規定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二)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

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申請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助額度之部份或全部，並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申請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或辦理績效不彰者。

（三）違反法令或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者。

（四）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不實部份之補助經費。

（五）申請單位以同一活動之相同項目重複向本局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六）未確實依會計法規定留存並妥善保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辦理者。

接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助經費  
支出明細表

附件一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及個人：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補助機關 或自籌	備註
	合 計	—	—	—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接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助經費案  
總經費分攤表

附件二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及個人：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元				
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佔百分比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授權書 附件三

本 (單位或個人名稱) 接受 貴機關補助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內有關活動過程照片共  
張，茲無償授權 貴單位使用並得重製、修改或製作其他相關宣  
傳品。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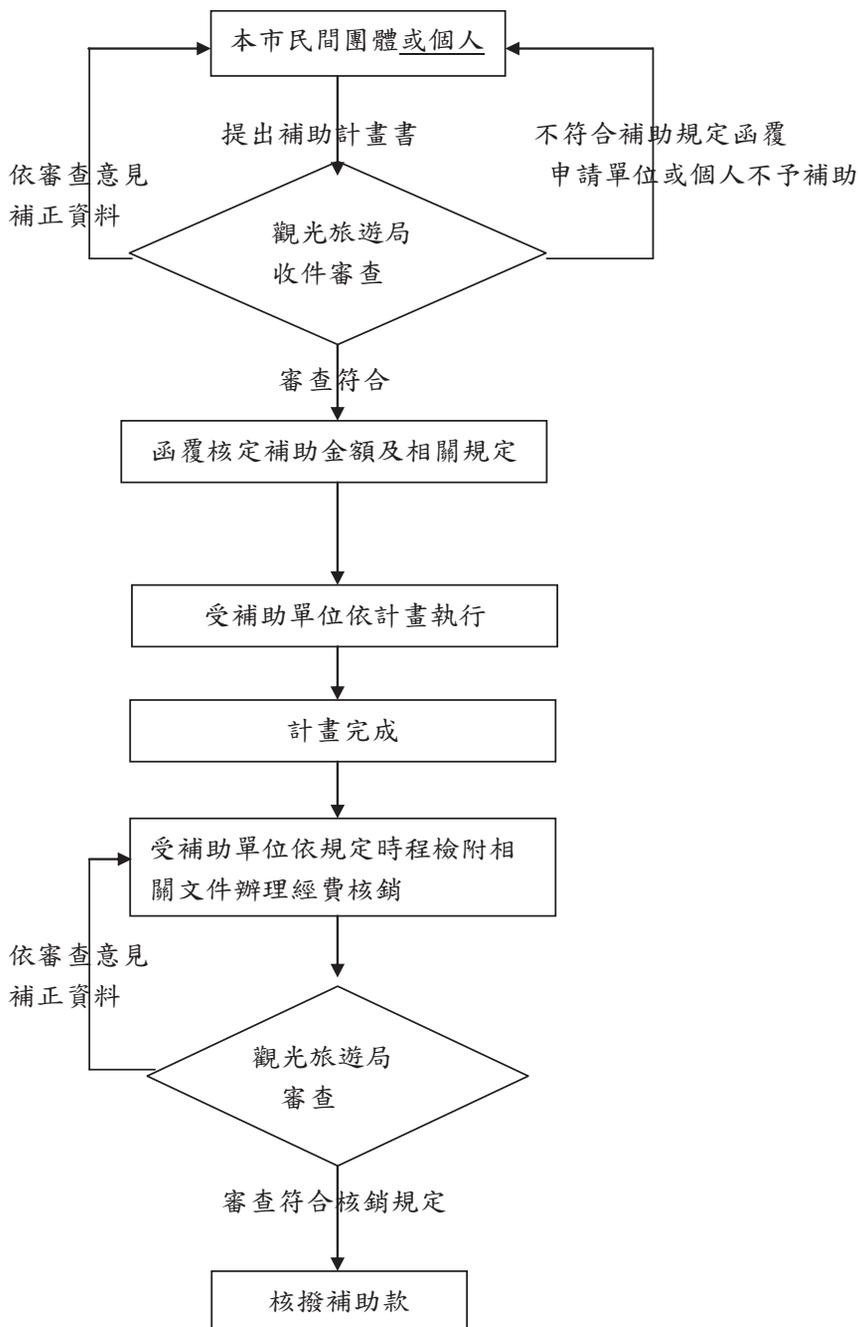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授權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申請流程圖



## 申請補助對象：

- 一、於本市轄內，經政府合法立案，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法人團體。
- 二、於本市轄內，設有觀光、休閒、旅遊相關系（科、所）或舉辦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
- 三、配合補助機關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推動觀光政策之團體、學校或個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101240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定後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乙份，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01年12月21日中市主一字第1010012581號函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稽查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保健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企劃資訊科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中市衛企字第101012402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輔導社會團體辦理衛生保健公益活動、加強執行成效並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補助對象為經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 三、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函。
  - （二）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目標、時間、地點、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及流程、經費來源、預期效益。
  - （三）經費概算表。
  - （四）非營利社會團體合法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活動辦理日一個月前為之。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補助計畫之受益人應以臺中市之市民為主。

- (二) 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如協助衛生單位辦理衛生保健宣導、研習、衛教、服務等其他相關衛生保健公益活動。
- (三) 補助原則：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衛生局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 (四) 申請補助計畫如為辦理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不予補助。
- (五) 申請補助單位應籌措配合款項。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審查標準：
  - 1、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 2、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
- (二) 依申請函送交至衛生局收文日期時間定各案之審查順序，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三)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核准補助後，函知申請單位；未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函請補件。
- (四) 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審查作業。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依計畫執行，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衛生局核准。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事宜；含活動成果照片至少3張及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原補助機關函轉審計機關審核，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原始憑證分別送請補助機關轉審計機關審核。
- (四)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五)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

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再次申請補助時，不予補助。

七、督導及考核：

覈實審查受補助案件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並依規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1012323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101年11月21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0783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本局環境工程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本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局綜合計畫科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0年7月29日中市環綜字第1000057535號函訂定，追溯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1年12月21日中市環綜字第1010123235號函修正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協助推動市民落實生活環保，藉以提昇環境品質，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
- 三、補助對象：臺中市轄內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及個人。
- 四、補助條件：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或本局年度推動環境保護政策相關活動。
- 五、補助原則：
- (一) 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且須與環境保護業務有直接關係者。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配合環保署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3. 配合本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 符合前款規定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本局核定，其餘應簽報臺中市政府同意並檢附年度核定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支用情形表。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以逕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予以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七) 受補助經費衍生之收入應於結案時併繳回。
- 六、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依本局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依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應檢具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1)、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函送本局辦理。
  - (二) 活動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須與環境保護業務相關)。
    2. 計畫目標。
    3.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贊助單位。
    4. 實施時間。
    5. 實施地點。

6. 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及活動項目與流程)。
7. 預期效益。
8. 經費概算表(包括經費明細表，並詳列自籌款項及補助項目經費，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三) 計畫書內容未依本作業規範者，本局得訂定期限令其補正，未補正者，退回申請。

(四) 申請案件必須於計畫開始前3週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申請流程如附件2。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對象，依本作業規範規定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進行審查。

(二) 審查項目包括內容及執行之可行性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性原則，對於符合上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等之審查事實，須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計畫完畢後一個月內，申請單位應備齊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1. 領據(抬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收支明細等憑證
3. 成果報告(含成果內容與效益)

(二) 上述相關資料備齊乙式2份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 本規範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除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外，另須檢送領據及本局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送審。

(五)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局。

(七)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如附件3)，受補助團體及個人不得拒絕。
- (二) 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者，應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局得撤銷補助經費。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 (三) 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爾後該補(捐)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 (四)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五) 依據核定補助所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一、對於計畫經費需求編列之注意事項：

##### (一) 補助經費內不得編列之項目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3. 獎勵金及慰問金。
4.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
5. 交通運輸費、住宿費、出國旅費。
6. 捐助支出。
7. 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份)超過100元之宣導品。
8.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團體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9.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10. 前述經本局通知編列或因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同意補助

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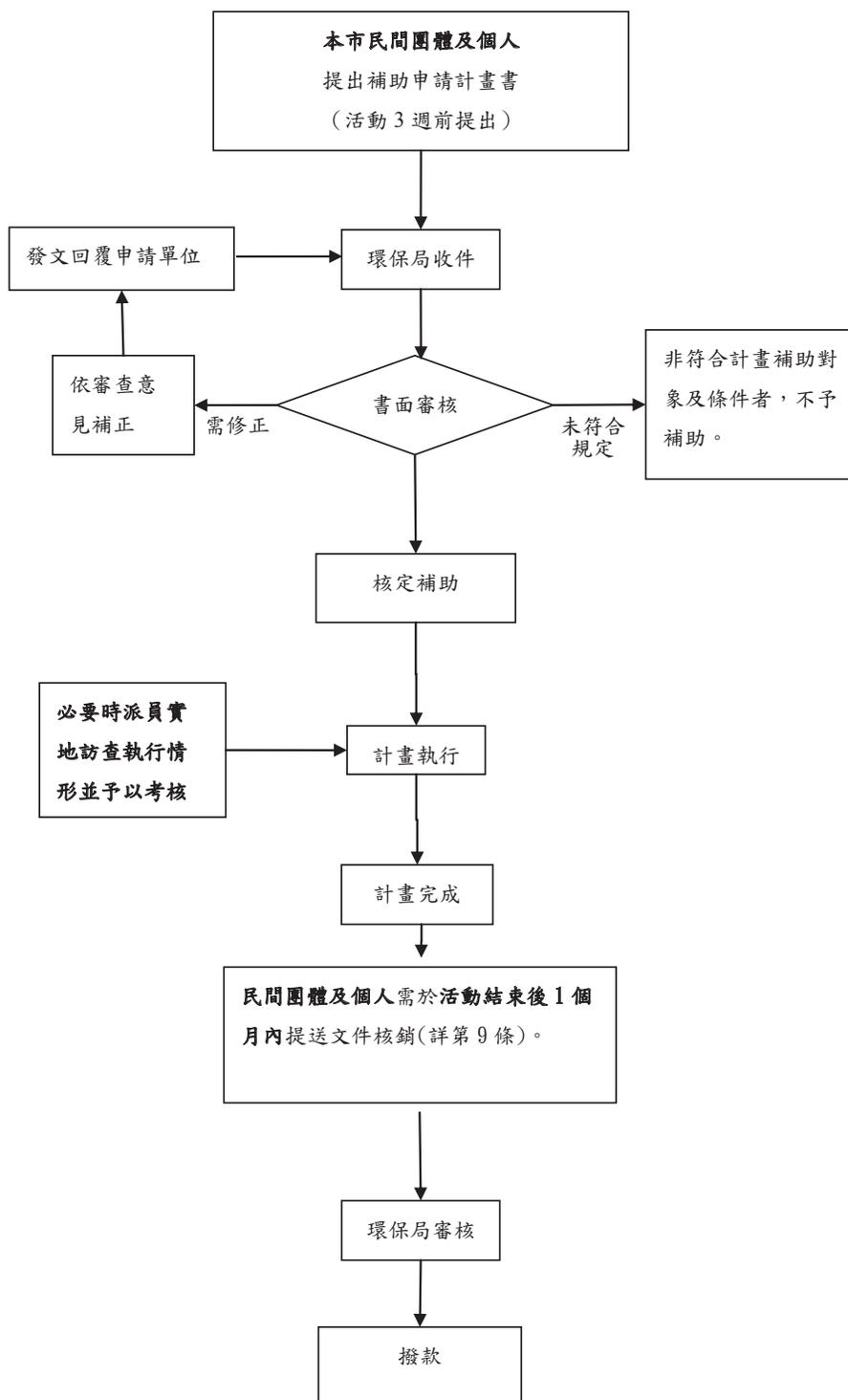
- (二) 補助講師鐘點費僅限環保宣導講師，凡聘請市府各機關公教人員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講座者，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
- 十二、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年度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會(地) 址	
負責人		統一 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號碼	
計畫 名稱		活動 辦理 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三週前提出申請)
計畫內容 概要			
計畫 總經費		申請本局補 助經費(元)	
		同意有無其 他機關補助 經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自籌款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 效益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簽辦單位 承辦人：  股 長：  技 正：  科 長：	會辦單位 會計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附件 2.



附件 3.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辦理情形考核表

## 一、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受補助個人姓名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補助依據(核定函字號)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元)			
其他單位配合款(元)			
自籌款(元)			
計畫總金額(元)		本局分攤比例(%)	

##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 (1) 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是 否
- (2)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
- (3)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
- (4)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是 否
- (5) 受補(捐)助案件是否重複申請？有 無
- (6) 受補(捐)助案件之執行是否超出所需經費？有 無
- (7) 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是 否(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 (8) 其他：

## 三、考核結果：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單位（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1022795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五科）  
（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

100年12月2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主五字第1000248734號函訂定

101年12月19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主五字第1010227959號函修正(原名稱：臺中市總決算編製要點)

#### 壹、總則

- 一、臺中市地方總決算之編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臺中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 三、各種決算應具備書表依本要點附錄之規定編製，並應切實依照附錄各該書表格式附註之說明辦理。
- 四、各種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依照本要點附錄所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於封面加蓋機關印信與封底列明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得以套印方式處理），依本要點規定分別送達有關機關。
- 五、決算書表一律採用A4直式橫書，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六、各機關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底前，分別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貳、年度結束期間市庫出納之整理

七、各機關之可支庫款、保留庫款及動支預備金各款，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經主辦會計人員詳加審核後，各機關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並於截止支付日前，實際取據，以開立付款憑單。

各科目間金額之整理轉正事項，得延至次年一月二十日。

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融資調度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處理。

九、各機關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或代收款毋須退還之賸餘數，於年度終了前已結報者，均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市庫收支截止日前收回繳庫。

十、各機關帳列歲入歲出繳領各款之科目及數額，應分別與市庫代理銀行或財政局所送對帳單之科目及金額詳細核對；如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及時作帳務更正。

十一、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當年度經費餘額，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具支出收回書，以原撥款科目繳還市庫存款戶收帳。

十二、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包括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等各款項，均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庫，併入決算，不得坐抵或挪移墊用。其已收，因故未於上項規定期限內解庫者，至遲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解繳，並仍列作當年度之收入。但各科目間金額之整理轉正事項，得延至次年一月二十日。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應配合該管主管機關決算之彙編，將當年決算盈（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各該主管機關。

十三、總預算內以歲入支應歲出之收支併列款項，其實際支付數額不得超過實際收入數額；如有超支，應辦理收回。

前項收入如有超收，各機關並應依照規定如數繳庫。

- 十四、各機關因事實需要，由市庫墊撥或屬收支併列之經費，其預算已完成法定程序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轉帳。
- 十五、財政局應於次年二月底前編具融資調度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分別送達審計處、主計處各一份。

#### 參、單位決算之編製

- 十六、各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註銷）數處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其屬於收入者，應列於各該實現年度之歲入；其屬於支付者，應由各機關在各該實現年度相關預算內列支；如有不敷，應專案函報主管機關層轉本府核辦。  
前項應收歲入（保留）款之註銷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七、各機關對本機關及所管範圍內之基金產生之潛藏負債事項，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涉有財務精(估)算報告者，並應附送。  
前項潛藏負債事項應於單位決算總說明妥為揭露。
- 十八、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成後，若所列歲入歲出各科目及其數額，與市庫代理銀行或財政局所送對帳單之科目及金額有差異時，應即查明原因，並以公文報府備查，及副知主管機關。
- 十九、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經徵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者，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二十、各機關單位決算內財產量值總目錄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財政局，經財政局審核無誤後附入各機關單位決算。
- 二十一、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五份，除本機關留存一份外，其餘四份最遲於次年二月十五日（警察局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及各該主管機關各一份。
- 二十二、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本要點有關單位決算之規定辦理。

#### 肆、主管決算之彙編

二十三、各主管機關對其主管範圍內之機關及基金產生之潛藏負債事項，應於主管決算總說明妥為揭露。

二十四、各主管機關彙編主管決算時，對於所管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切實負責審核，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及原編造機關。

凡主管機關僅有本機關一個單位機關者，除單位決算表件外，併同主管決算應編製表件，以單位決算代替主管決算，比照單位決算送達程序及期限。

二十五、各主管機關應編製主管決算三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二份於次年二月底前，分別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各一份。其有歲入之單位，應以歲入決算一份送達財政局。

二十六、財政局應編具財產總目錄及對外投資目錄各二份，於次年二月底前送達主計處。

#### 伍、總決算之編製

二十七、主計處應就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主管決算、財政局編具之融資調度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查核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二十八、主計處於查核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如發現各機關編造之歲入歲出決算仍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予修正，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審計處、財政局、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二十九、主計處對於各機關決算列有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額，經依規定審核後，如有增減，逕行調整列入總決算。財政局對前項繳庫盈（賸）餘數額，如有意見得於次年二月底前送由主計處彙辦。

三十、主計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四月底前編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底前函送審計處。

#### 陸、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算之編製

三十一、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其收支如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者，應分年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收支執行期滿後，應即依照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其有未結清數者，仍應繼續按年辦理決算。

三十二、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之年度會計報告、特別決算及特別決算保留執行報告應具備書表，依本要點附錄之規定各編製七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六份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各以一份送達審計處、財政局，並以四份送達其主管機關審核或彙整，由主管機關於次年三月五日前核轉主計處二份。

柒、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之編製

三十三、主計處應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編製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一份，並將副本抄送審計處。

捌、附則

三十四、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二條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將其年度決算書，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三十五、為明瞭各機關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處得依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三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及有關年終結帳等事項，由主計處定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1022805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並自函頒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五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100年12月14日府授主五字第1000244534號函訂定

101年12月19日府授主五字第1010228053號函修正(原名稱：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 壹、總則

- 一、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悉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業權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業權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政事基金）決算二部分，凡涉及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稱業權基金決算；凡涉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稱政事基金決算。  
本要點各類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 二、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为準。
- 三、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依本要點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及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延至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分別送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
- 四、決算書表一律採用A4直式橫書，兩面印刷方式編印。
- 五、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月報，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別送達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 貳、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 六、各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 七、各基金本年度盈（賸）餘繳庫及短絀填補，應依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及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 參、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 八、各基金本年度預算之執行與保留，應依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有關各基金向國外採購固定資產，於年

度終了尚未執行完畢而須辦理保留者，如已結匯應按實際結匯之匯率、未結匯應按年度終了日之匯率伸算，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覈實保留。

- 九、各基金於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其主管機關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 十、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應就其長期債務，依財政局所定格式編造公共債務概況表，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核結果函送財政局，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得免予審核，逕將該表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財政局。
- 十一、各主管機關應依決算法第二十條規定，對主計處未克查核單位，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函送主計處彙辦，並副知審計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 十二、審計處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協調，建立共識，以期處理一致。
- 十三、主管機關、審計處及主計處查核、審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應切實檢討辦理。
- 十四、本年度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及主計處最新函頒增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亦應配合重新分類。
- 十五、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各市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主管機關對於上述事項應予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 十六、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市營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若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稅務機關查核各市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請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主計處處理。
- 十七、各基金投資或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請依規定格式

填列，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彙編。

十八、各管理機關對其所管基金產生之潛藏負債事項，應於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中妥為揭露。

十九、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之編製，應依照本要點有關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之規定辦理。

#### 肆、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二十、主計處應就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查核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二十一、主計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四月底前編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同月底前函送審計處。

#### 伍、附則

二十二、為明瞭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處得依預算法、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二十三、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份數及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會字第10100129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乙份。
- 二、惠請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市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主計處(會計室)、本府主計處(秘書室)、本府主計處(人事室)、本府主計處(政風室)、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本府主計處(第五科)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01年12月26日中市主會字第1010012942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組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處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 （二）辦理本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三）檢討強化本處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四）整合檢討本處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處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六）規劃及執行本處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七）就本處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八）督導本處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九）彙整本處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2. 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 （十）本處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九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處第一科科長。
  - （二）本處第二科科長。
  - （三）本處第三科科長。
  - （四）本處第四科科長。
  - （五）本處第五科科長。

- (六) 本處秘書室主任。
- (七) 本處人事室主任。
- (八) 本處會計室會計主任。
- (九) 本處政風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處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各工作分組組長，負責辦理各分組相關業務。

六、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會計室辦理。

七、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10228916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22891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便民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加強資訊流通及溝通之管道，鼓勵各機關重視並積極推動網站內容之更新、充實、維運及應用，特設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各機關維運分工職掌之協調事項。
  - （二）審視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及規劃網頁內容。
  - （三）審視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各主題單元點閱率分析報告。
  - （四）檢討本府全球資訊網之維運績效。
  - （五）本府全球資訊網站重大措施之決策、建議及推動事項之審議。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及督導事宜。
  - （七）督導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網站維運之執行事項。
  - （八）建立並執行本府各機關網站評比制度。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資訊中心主任兼任，委員五十七人，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指派專門委員以上及各區公所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一名兼任之。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但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補派之，其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資訊中心副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綜合業務由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 六、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10231850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府授教秘字第100001292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231850號函修正第三、五、十一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辦理工作事項如下：
  - (一) 受理申訴案件。
  - (二) 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文件。
  - (三) 通知相關單位限期提出資料或答辯。
  - (四) 召開申評會會議。
  - (五) 製作評議書，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並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十六人，由本府教育局長就下列人員遴派(聘)組成之：

(一) 教師代表十人(國民小學教師六人、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四人)。

(二) 教育學者代表一人。

(三) 臺中市教師會代表二人。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五) 法律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申評會因實際需要，得依第一項名額代表人數另置候補委員十六人。

四、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遴聘相關專業諮詢委員若干人；其產生由申評會視申訴案件性質隨時遴聘。

五、委員之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十人：

1. 資格條件：

(1) 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未兼任行政職務工作者。

(2) 對教育相關法規有深入研究者。

(3) 具有法學素養者。

(4) 擔任教職五年以上，並服務本市學校三年以上者。

(5) 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優良教育事績者。

(6) 服務績效卓著，熱心公益，並能主持正義者。

2. 產生方式：

(1) 第一階段：由各校以民主公開方式推選出代表一名，得連選連任。

(2) 第二階段：由本府教育局就各校推選之代表，以民主公開方式，選出正式代表及候補人選。

(二) 教育學者一人：

1. 資格條件：大學教授、各級學校校長。

2. 產生方式：本府教育局遴聘。

(三) 臺中市教師會代表二人：

1. 資格條件：臺中市教師會組織推派未兼職行政教師代表二名。

2. 產生方式：本府教育局遴聘。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1. 資格條件：家長會代表、社會熱心人士、已立案之人民團體負

責人。

2. 產生方式：本府教育局遴聘。

(五) 法律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1. 資格條件：具律師資格。

2. 產生方式：本府教育局遴聘。

(六) 候補委員十六人：

1. 資格條件：同各類委員資格條件。

2. 產生方式：同各類委員產生方式。

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或未出席會議連續達十次者，以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到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申評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八、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申評會開會，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應親自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外；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委員決議時，應將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十二、申評會之行政工作，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

十三、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 政 令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10186524號

主旨：茲因民眾遺失「臺中市政府建築線指示規費繳納通知書」（編號甲字第7925號）繳款聯（乙式參聯），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1003566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臺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劃定範圍公告乙份，請刊登市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2月12日農輔字第101005184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10051848號

附件：公告稿及附件等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臺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高雄市美濃區美濃休閒農業區」、「宜蘭縣頭城鎮新港澳休閒農業區」及修正「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休閒農業區」劃定範圍公告(含附件)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本案係屬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社區農會、美濃區農會、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冬山鄉農會、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秘書室、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輔導處

電2012-12-12交  
交15:45:56章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10051847號

主旨：公告劃定「臺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及其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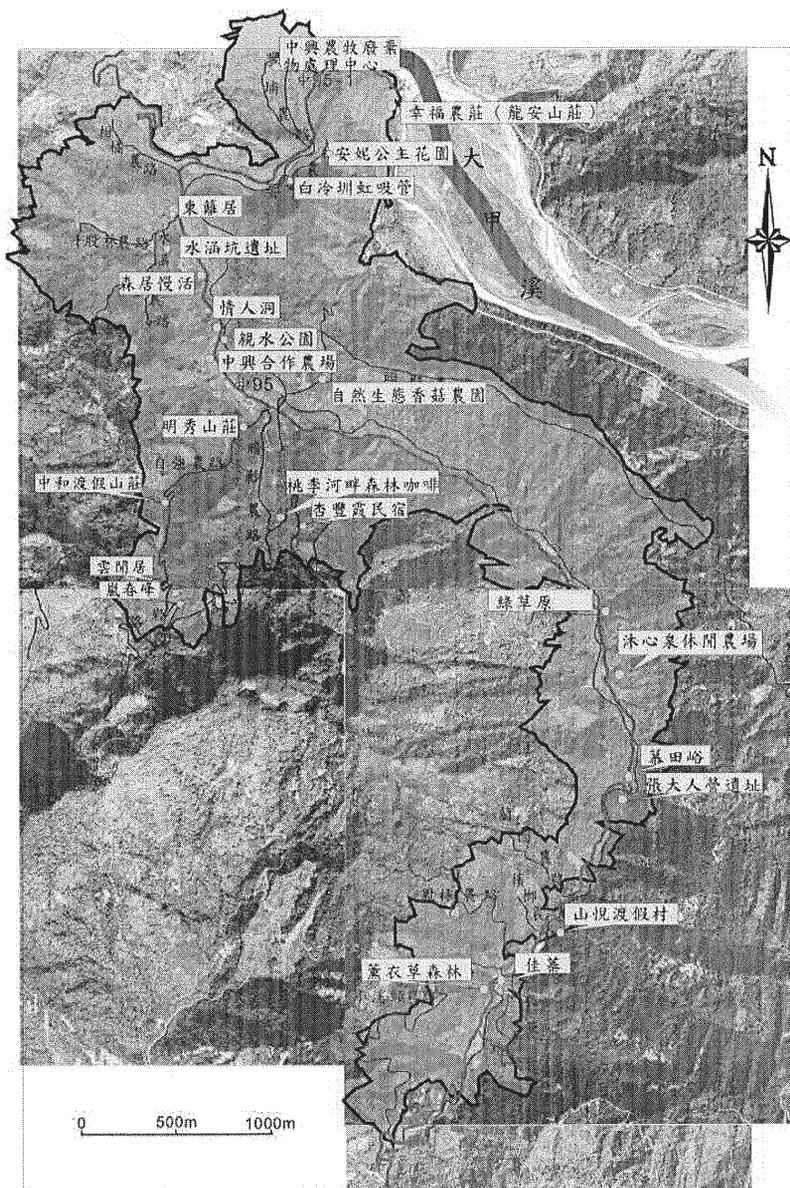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劃定「臺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範圍，其範圍含水底寮段等地號，總面積為581.7975公頃，劃定範圍圖、全部地段及地號詳如附件。
- 二、臺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含位置、範圍圖)，得向臺中市政府、新社區農會閱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台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範圍內公告全部地段及地號(總面積為 581.7975 公頃)

水底寮地段 322~3113 地號 (351~352、403~431、433~463、476~576、608、611、617、644、656、659、661~663、665、673、677~678、680~681、712、716、728~742、744、747、789~806、879~895、897、907、912~916、923~1263、1276~1290、1292~1327、1329、1331~1333、1336、1339、1351~1386、1389、1391、1393~1400、1402~1403、1405~1408、1417、1419、1423~1426、1428、1440~1445、1447~1450、1461、1487~1493、1496~1500、1502~1504、1579、1584~1590、1711~1720、1728~1732、1752~1753、1820、1823、1834、1872、1876~1904、1952~1953、2036~2103、2132~2163、2165~2479、2481、2488~2890、2892~2895、2898~2899、2912~2919、2922~2927、2935~2944、2957~2964、2966、3004~3005、3007、3017、3049~3050、3052~3054、3056~3065、3067~3070、3074、3091 除外)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102326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5條、第9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農輔字第1010051888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2月25日農輔字第1010051888E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胡志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10051888A號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九條。

附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九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作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土地價值之農業用地：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農業用地。
- 二、其他依法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農舍，指農業用地上之房屋，其使用執照登載為農舍者。

第九條 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請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應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屬都市計畫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者，應檢附稅捐機關出具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四、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實際居住之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10039870號

主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2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010824798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24日台內消字第1010824798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本局各大隊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1023243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王聖元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王聖元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1年12月24日臺會議字第1010002859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1年12月2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41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年度鑑字第12412號

被付懲戒人 王聖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  
男性 年 [REDACTED]  
住臺中市北區 [REDACTED]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 文

王聖元記過壹次。

###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王聖元係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服務期間，於99年3月5日在秀朗派出所製作完成何○凱涉嫌公共危險案件筆錄後，擅自將筆錄電子檔複製儲存在其妻周○如之外接式儲存硬碟（隨身碟），並於100年5月24日將隨身碟攜回住處，連接非公務用之個人電腦使用，致上開筆錄電子檔得為不特定之網路使用者以「FOXY」程式任意讀取使用，因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字電子檔案。嗣內政部警政署在FOXY網路平臺蒐尋蒐獲相關筆錄，經循線追查後，始悉該違法情事。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復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王聖元公務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再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10月12日板院清刑濟101簡1505字第067658號函以：「本院受理101年簡字第1505號被告王聖元瀆職一案，業於101年9月25日判處罰金，緩刑2年確定。」
- 二、經核王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

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8月31日101年度簡字第1505號刑事簡易判決。
- （二）同院101年9月18日101年度簡字第1505號刑事裁定。
- （三）同院101年10月12日板院清刑濟101簡1505字第067658號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王聖元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1年11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王聖元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其於任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期間之99年3月5日在所內製作完成何○凱涉嫌公共危險案件第一次調查筆錄後，竟擅自將上開公務上所持有而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筆錄電子檔，複製儲存在其妻周○如之外接式儲存硬碟（或稱隨身碟），並於100年5月24日前不詳時間，攜回新北市永和區■■■■路■■■■號■■■■樓住處，連接非公務用之個人電腦使用，致上開筆錄電子檔，得為不特定之網路使用者以「FOXY」程式任意讀取使用，而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上開筆錄文字電子檔案。嗣警於100年5月24日利用「FOXY」程式，以「筆錄」、「名冊」及「偵查報告」等關鍵字蒐尋結果，蒐獲上開「何○凱涉嫌公共危險案第一次調查筆錄」乙份，經循線追查後，始悉上情。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罰金新臺幣

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已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206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505號刑事簡易判決、101年度簡字第1505號刑事裁定、同院101年10月12日板院清刑濟101簡1505字第067658號函（敘明判決確定）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聖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許國宏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埴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

# 公 告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227644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新社區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新社區抽藤坑溪主支流自溪頭起至中興肥料場止河段長約10公里（如附圖）。
-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禁漁期間：自101年12月24日起實施。
- 四、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
  -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單位：漁業行政課。
  - （三）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四）電話：04-26566494轉307。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102286091號

主旨：公告實施102年「寵物登記收費優惠減免措施」。

依據：「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暨「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等相關法規。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率，強化寵物管理工作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落實動物保護法。

三、實施區域及寵物種類：本市轄內所有犬、貓。

四、實施辦法：

(一) 優惠對象：年滿20歲，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居留地為本市之外國人士。

(二) 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4個月之內，向本府所指定之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寵物登記站）辦理寵物登記。

(三) 寵物登記時飼主應出示：1、飼主身分證明文件。2、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四) 前項寵物若由經營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提供飼主，其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五、優惠減免收費：

(一) 寵物晶片成本及植入手續費每件收費新臺幣300元整。

(二) 登記費：已絕育寵物者免收登記費，未絕育寵物者收取新臺幣100元登記費。

(三) 透過經營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取得寵物之飼主，應持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提供登載寵物相關資料之文件，於本市寵物登記站辦理登記，得免收寵物晶片成本及植入手續費。

六、有關本市寵物登記站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請市民就近辦理。

七、本市如有實施其他優惠活動時，將另訂公告周知。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102317961號

主旨：公告「102年本市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獸醫師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預防狂犬病發生，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蔓延。
- 二、實施日期：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 三、實施方法：由飼主攜帶所飼養犬貓前往注射地點，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
- 四、實施對象：凡本市轄區所飼養滿3月齡之犬貓或將屆滿狂犬病免疫1年效期之犬貓。
- 五、實施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地點：
  - (一)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於上班時間辦理，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 (二) 本市特約合法獸醫診療機構（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請市民就近辦理）。
- 六、應繳費用：
  - (一) 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每頭次新台幣140元。
  - (二) 本市特約合法獸醫診療機構：依本市轄內獸醫師公會訂定之開業醫院小動物診療收費標準辦理。
  - (三) 如有辦理優惠活動，符合相關條件者以活動期間優惠價格為收費原則。
- 七、犬貓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應發給飼主本市印製『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飼主應將證明牌繫於動物頸項，以資識別。證明書飼主應妥為保存，以便查核。
- 八、飼主如未能配合完成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九、本市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為鋁合成材質，102年底色為黃色（樣式如下），惟因應證明牌製作行政作業銜接期，於102年證明牌尚未製作完成前仍延用101年底色為藍色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102308491號

主旨：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偏遠地區」本市認定範圍。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暨交通部101年12月18日交授觀賓字第1010040915號函。

公告事項：本市偏遠地區認定範圍如下：

- 一、和平區全區。
- 二、東勢區、新社區、后里區、大安區、霧峰區、大甲區及石岡區等各區之非都市計畫範圍區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10123553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之衛生—1。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 二、本公告自101年12月15日起生效。

局長 黃美娜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10125680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2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依據：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核合格之締約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 (<http://uip.taichung.gov.tw/mp.asp?mp=108010>) 之『公告訊息』。
- 二、聯絡人：疾病管制科 朱靜勉小姐。
- 三、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230。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10125684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2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病衛教諮詢站」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依據：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核合格之締約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 (<http://uip.taichung.gov.tw/mp.asp?mp=108010>) 之『公告訊息』。
- 二、聯絡人：疾病管制科 朱靜勉小姐。
- 三、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230。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101258491號

主旨：公告本市特定場域「102年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之愛滋病毒委外採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前置抽血業務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核後，合格之委外採血醫事人員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之「本局最新公告」。
- 二、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 李林峯
- 三、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210

##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1011629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曾國瑞 君等42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曾國瑞 君等42人（如名冊）於101年間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 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局長 劉邦裕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曾國瑞	IMN-85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30090
2	饒算妹	G6R-26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03
3	拾景萍	JBB-17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05
4	陳永清	YIJ-89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08
5	王維宏	FU6-22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12
6	周政燕	G53-26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14
7	柯張秀甜	JME-55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21
8	蔣浩銘	TVY-95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31
9	吳桂森	KBF-21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34
10	鄭景山	ST8-05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35
11	林哲斌	HMA-81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39
12	陳萬見	M29-40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42
13	黃曉亭	CS7-51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47
14	潘鎮明	F9N-67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66
15	劉馨閔	TFA-62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70
16	梅錦坤	YIC-12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185
17	龔珈瑩	GAC-10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01
18	黃明洲	JKK-47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09
19	陳冠穎	EHI-53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14
20	林朝欽	KYF-18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17
21	鄭平祥	UOI-72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22
22	林樹枝	XN2-06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23
23	林茗弘	JQU-64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24
24	姚錦山	LQ6-87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33
25	張涵汝	SYH-77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48
26	陳秋燕	YBG-93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52
27	廖佳慧	MR9-22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59
28	曾美玲	JCD-59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62
29	胡鈴婕	SUQ-58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67
30	陳建州	VNV-49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30269
31	王錫密	SST-67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40020
32	陳莉屏	RL9-75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40024
33	孫慕芬	SUZ-03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50094
34	張廣烈	TDB-07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50109
35	廖阿明	JR7-50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50111
36	盧秀雲	RFK-28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1-050148
37	賴弘杰	TDN-45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50167
38	郭岳鳴	VOV-93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60004
39	廖文卿	TVV-05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060049
40	紀靜璵	EZJ-36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60116
41	許玫玲	G7S-18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60119
42	林麗玲	ZTU-18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060122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10110927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0016-0000（部分）及0019-0000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10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及技術支援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0016-0000（部分）及0019-0000地號。
- 二、場址地號：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0016-0000（部分）及0019-0000地號。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135.85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山頂段0016-0000（部分）地號現為鐵皮房屋，山頂段0019-0000地號現為空地。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烏日區山頂段0016-0000（部分）地號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達4,100毫克/公斤，烏日區山頂段0019-0000地號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達1,300毫克/公斤，均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八、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8）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 0016-0000 (部分)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 0016-0000 (部分) 地號

面積： 81.24 平方公尺

座標：

A ( X : 210072.60 , Y : 2669060.11 )

B ( X : 210082.49 , Y : 2669056.52 )

C ( X : 210080.15 , Y : 2669084.00 )

D ( X : 210070.29 , Y : 2669054.57 )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 0019-0000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 0019-0000 地號

面積： 54.61 平方公尺

座標：

A ( X : 210070.29 , Y : 2669054.57 )

B ( X : 210080.15 , Y : 2669084.00 )

C ( X : 210078.51 , Y : 2669042.29 )

D ( X : 210067.40 , Y : 2669048.22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10225337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南屯區「簡氏宗祠」為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簡氏宗祠。

二、種類：祠堂。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9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簡氏宗祠。

(二)土地面積：8,385.07平方公尺。

(三)定著土地地號暨古蹟保存區範圍：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29地號（詳如地籍資料）。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其建築形式融合中西樣式，工法精美，極具保存價值。

2、本建物與地方之發展關係密切，具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

3、本案呈現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4、具歷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5、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二)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5款評定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225337號。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古蹟「簡氏宗祠」
種類	祠堂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9 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古蹟本體及面積： 1. 建築本體：簡氏宗祠。 2. 土地面積：8,385.07 平方公尺。 3. 定著土地地號暨古蹟保存區範圍：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 29 地號（詳如地籍資料）。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1. 其建築形式融合中西樣式，工法精美，極具保存價值。 2. 本建物與地方之發展關係密切，具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 3. 本案呈現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4. 具歷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5.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4、5 款評定基準。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225337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10223408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日治時期警察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48號、樂群街46巷1號及3號、自立街6號及8號、樂群街38號、40號、42號及44號，以及樂群街46巷2號、4號及樂群街46巷部分道路。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一）建築本體：日治時期警察宿舍。

（二）建物使用面積：1471.66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四小段1-24、1-77地號。

五、修正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四小段1-24、1-76、1-77等3筆地號，共計6136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公告日期及文號：（詳後登錄公告表）。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市長 胡志強

##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48 號、樂群街 46 巷 1 號及 3 號、自立街 6 號及 8 號、樂群街 38 號、40 號、42 號及 44 號，以及樂群街 46 巷 2 號、4 號及樂群街 46 巷部分道路。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1. 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p> <p>(1) 建築本體：日治時期警察宿舍。</p> <p>(2) 建物使用面積：1471.66 平方公尺。</p> <p>(3)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四小段 1-24、1-77 地號。</p> <p>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四小段 1-24、1-76、1-77 等 3 筆地號，共計 6136 平方公尺。</p>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歷史文化價值。</li> <li>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li> <li>3.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li> </ol> <p>說明：</p> <p>樂群街 48 號警察宿舍屬於高等官舍，為獨棟獨院中央走廊格局，該建築屬於高等官使用之官舍；餘各建物屬於判任官舍，該建築屬於較基層官員及公職人員之宿舍，上述房舍皆依據 1922 年頒訂的「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訂定之。</p> <p>現今宿舍之主體建築仍保存完整，具有車廂（門廊）、踏込、玄關、座敷間、次之間、緣側、台所、風呂、便所等空間，格局完整，建築主體外觀仍保有日式樣貌。</p> <p>從建築主體規模及附屬建築配置，各棟日治時期官舍足以反映當時之文官體制及日式官舍建築技術。</p> <p>法令依據：</p> <p>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基準。</p>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223408 號

備註：

1.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10227679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大同國小前棟大樓與兩座大門（舊稱：明治小學校）」地號及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3、4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大同國小前棟大樓與兩座大門（舊稱：明治小學校）。
- 二、種類：其它（學校建築）。
- 三、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
-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 （一）建築本體：大同國小前棟大樓與兩座大門。
  - （二）建物使用面積：3,542.10平方公尺。
  - （三）修正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三小段2地號、光明段四小段2地號及民生段三小段1地號。
- 五、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三小段2地號、光明段四小段2地號及民生段三小段1地號等3筆地號，共計21,674平方公尺。
-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公告日期及文號：（詳後登錄公告表）。
-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市長 胡志強

##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大同國小前棟大樓與兩座大門（舊稱：明治小學校）
種類	其它（學校建築）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1)建築本體：大同國小前棟大樓與兩座大門。 (2)建物使用面積：3,542.10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三小段 2 地號、光明段四小段 2 地號及民生段三小段 1 地號。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三小段 2 地號、光明段四小段 2 地號及民生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3 筆地號，共計 21,674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大同國小創辦於明治 32（1899）年，創辦初期為臺中尋常小學校，為日治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實施過程中，臺中地區第一所專為日人學童而設之「小學校」。大正 8（1919）年小學校遷入現址，並名為臺中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 該校伴隨著臺灣初等教育之改革，歷經多次變遷，從初期專為日人學童而設之臺中尋常小學校，到後期不分日、臺人，作為常用日語者之初等教育機關之臺中明治尋常高等小學校，以及民國後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等，皆伴隨著臺灣初等教育之發展，紀錄著重要且極具價值的每頁歷史，爰該校之發展史即為臺灣近代教育之歷史。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明治 4（1928）年因舊有木造校舍遭白蟻以侵蝕損壞，因此開始校舍改建工程，將一層木造校舍改建為二層之磚造建築，並於昭和 9（1934）年間陸續興建校舍，成就今日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前棟 L 型歷史建築之規模。 前棟大樓採用了磚造承重牆及鋼筋混凝土造之樑與樓板為主要構造系統，亦為日治時期從木構造建築轉為磚造建築之重要案例。除此之外，在局部大跨度空間之構造上，亦採用了「鋼帶鈹樑」作為承載與傳遞載重之構件，相似之混合性構造形式，常見於日治時期之各式公共建築，反映了此一階段在新建築、新構造使用之陌生與試驗性。 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本歷史建築之保存與再利用，為臺中市乃至臺灣近代教育發展史上，以及透過各階段的興建，反應了日治時期乃至光復後建築結構與裝修材料之演變，其在教育發展上之演變，以至構造技術上的多樣性與試驗性，均具有指標性的意義與價值，為本市現存相當重要的歷史文化資源，極具保存意義。 法令依據：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基準。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227679 號

備註：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徐慧民，《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2008）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10229597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保存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潭子國小日式校舍。

二、種類：其他。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南門街1巷9、10、11、12、13、14、15、16、17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日式校舍。

(二)建築面積：1,258.61平方公尺。

(三)土地影響保存範圍：32,667平方公尺。

(四)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潭子區工區段631、682、701-1、702、703、705、706-1、715-1、716、718、718-1、719、720、748-2及687等15筆地號（631、718、719、748-2等4筆地號以現有街道邊界為限，詳如地籍套繪圖）。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潭子國小日式校舍」為日治時期保留迄今之公學校宿舍，保存狀況良好，未來可與校區及社區結合為歷史教育空間以及結合環境教育之場域，有利於地方之發展。

2、其建物表現地域風貌，具有活化再利用及文化教育功能。

3、其建物與潭子穀倉鄰近，可見證地域發展之文化價值。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評定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229597號。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6條及58條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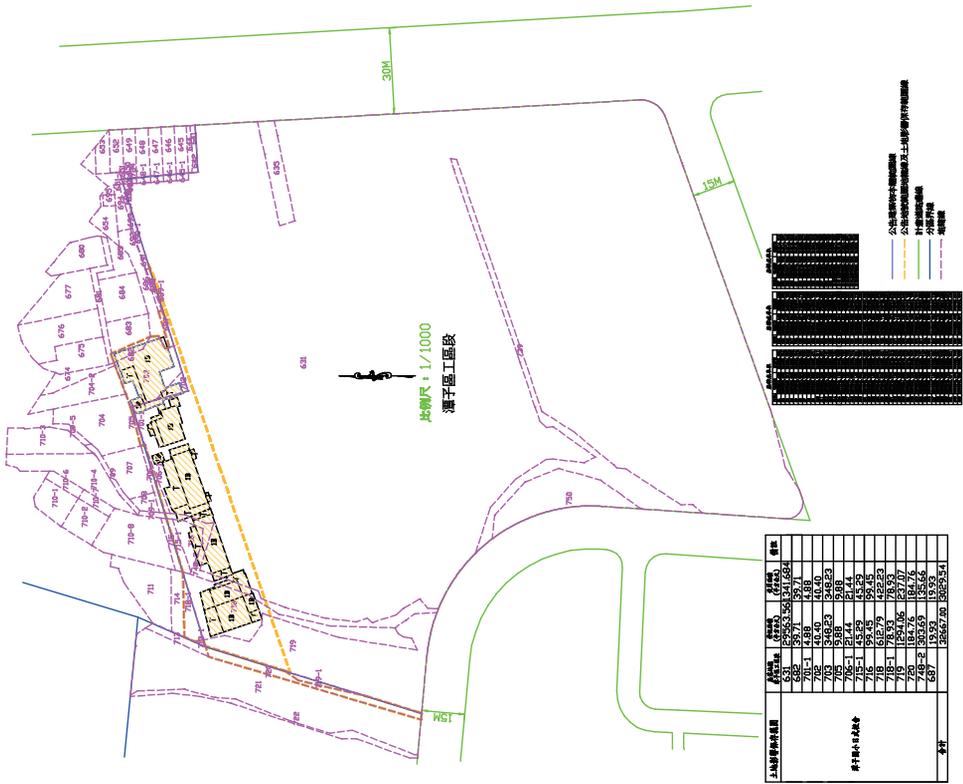
市長 胡志強

##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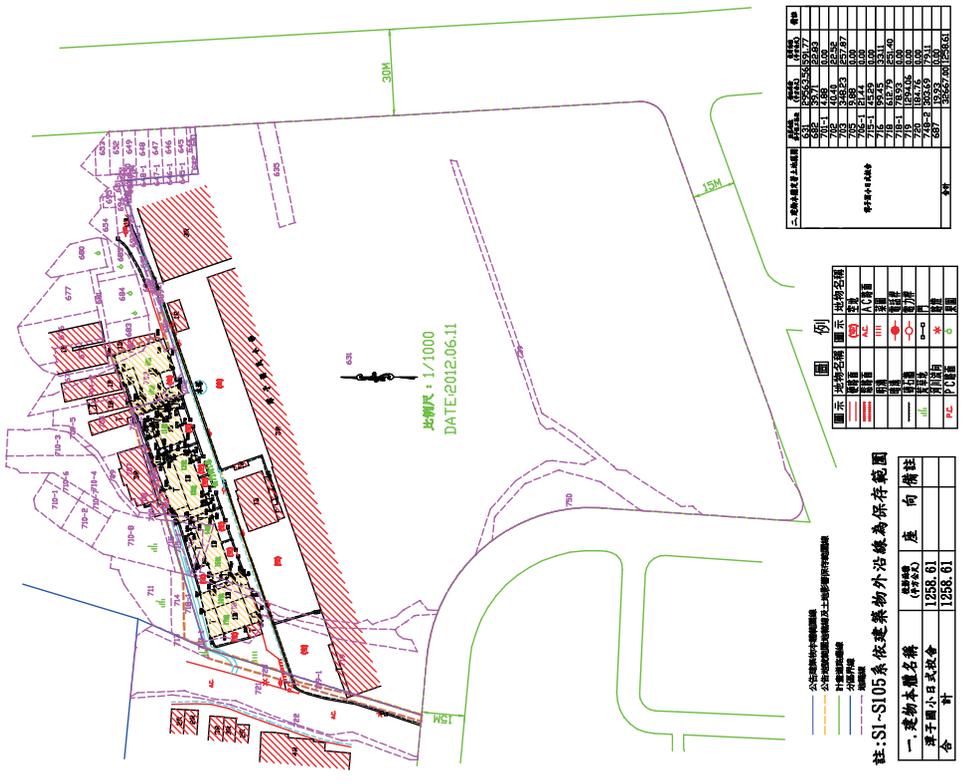
名稱	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
種類	其他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潭子區南門街 1 巷 9、10、11、12、13、14、15、16、17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1. 建築本體：日式校舍 2. 建築面積：1,258.61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3.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32,667 平方公尺（登記面積）。 4. 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潭子區工區段 631、682、701-1、702、703、705、706-1、715-1、716、718、718-1、719、720、748-2 及 687 等 15 筆地號（631、718、719、748-2 等 4 筆地號以現有街道邊界為限，詳如地籍套繪圖）。
登錄理由及 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1. 「潭子國小日式校舍」為日治時期保留迄今之公學校宿舍，保存狀況良好，未來可與校區及社區結合為歷史教育空間以及結合環境教育之場域，有助於地方之發展。 2. 其建物表現地域風貌，具有活化再利用及文化教育之功能。 3. 其建物與潭子穀倉鄰近，可見證地域發展之文化價值。 說明： 潭子國小於民國前 2 年 4 月 1 日獨立為潭仔墘公學校，創校 103 年，學校北面位於南門街 1 巷 9、10、11、12、13、14、15、16、17 號之日式木造瓦頂連棟宿舍共有 9 間，佔地約 430 坪，為日治時期保留迄今之公學校宿舍，年限近 80 年。 現今宿舍保存良好，建物外觀仍保有日式樣式，見證日治時期至今地域發展之文化價值，未來並可與當地社區結合為歷史及環境教育之場域，具有活化再利用及文化教育之功能。 法令依據：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評定基準。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229597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臺中市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圖說區號 業高編號  
 DRAWING NO. SHEET NO. FILE NO.  
 010005A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潭子國小日式校舍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DRAWING NAME

設計  
 DESIGNER  
 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TEL: 04-22282842 FAX: 04-22282841

設計 DESIGNED BY 詳圖 SCALE  
 核准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一、建物本體面積 (63.1) 應 向備註  
 潭子國小日式校舍  
 合計 1258.61  
 1258.61

# 臺中市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土地使用分區圖



臺中市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

土地號暨保存範圍座落地址 潭子區工區段	土地現用分區名稱	備 註
631	專 用 區	
682	住 宅 區	
701-1	住 宅 區	
702	住 宅 區	
703	住 宅 區	
705	住 宅 區	
706-1	專 用 區	
745-1	專 用 區	
746	專 用 區	
748	專 用 區	
748-1	住 宅 區	
749	住 宅 區	
750	住 宅 區	
748-2	專 用 區	
687	住 宅 區	

- 公告建築物本體範圍線
- 公告地號範圍地籍線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線
- 計畫道路邊線
- 分區界線
- 地籍線

REVISED BY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中分處 TEL: 04-22288408 FAX: 04-22289961	PROJECT NAME	圖 名	圖 號	頁 數	第 幾 頁	檔案編號
CHECKED BY			APPROVED BY			DATE		010605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2656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祥銘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祥銘。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4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大全街37之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2658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巫文傑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巫文傑。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4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長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157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2974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鄭怡方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怡方。
- 二、執照字號：(94)中市地登字第00043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鎡泰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77號七樓之11。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297621號

主旨：公告宋守龍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宋守龍。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48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06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宋守龍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82之13號。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314321號

主旨：公告石智宏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石智宏。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49號。
-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500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石智宏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7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3307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沈泰基先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沈泰基。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6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建國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510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3227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賴榮棟先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榮棟。
- 二、執照字號：(92)中市地登字第00032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十甲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一街6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31116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黃莉芳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莉芳。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4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立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460號18樓之7。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3369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張裕榮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裕榮。
- 二、執照字號：(91)中市地登字第00002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榮哲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進化路33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102295132號

主旨：公告本市10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標準，施行日期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
- 二、前行政院新聞局93年10月15日新廣五字第0930625724A號令修正發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101年12月20日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市10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565元；另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第386次委員會決議決議，仍維持540元。
- 二、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應依前行政院新聞局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 三、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四、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所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費，或推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五、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除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個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修復，超過24小時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定辦理。
- 六、系統經營者應依法令規定提供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七、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八、系統經營者應維持與其申報102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之基本頻道數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若系統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該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重新個別公告。
- 九、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
- 十、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4) 22224674。
- 十一、本公告未記載事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胡志強**



谷動楓華--秋紅谷廣場啟用典禮暨體驗活動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